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提案原文

第十一冊

第七五一號至八〇〇號



國民大會祕書處印

16754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9118

提案原文

第七五 一號至第八〇〇號

目錄

- | | | |
|-----|---------|-----------------------------|
| 751 | 展代表恒舉等提 | 高司法人員待遇以期促進工作效率案 |
| 752 | 王代表智等提 | 爲擬請從速救濟農村以利戡亂建國案 |
| 753 | 翟代表臨莊等提 | 征兵與募兵同時並行兼採募兵制獎勵辦法以裕兵源加強戡亂案 |
| 754 | 伍代表天生等提 | 請政府切實保護婦僑嚴懲關員苛擾案 |
| 755 | 唐代表宗椿等提 | 請教育部統籌全國小學教科書免費供讀以普及國民教育案 |
| 756 | 趙代表友培等提 | 請制定戡亂救國綱領案 |
| 757 | 莫代表藏用等提 | 請速撥甘肅隴東收復區救濟款及教育補助費以安地方案 |

765	764	763	762	761	760	759	758
陳代表詠絃等提 案	張代表福雲等提 案	張代表詠絃等提 案	陳代表詠絃等提 案	顧代表少儀等提 案	趙代表啓祥等提 案	刀代表承坤等提 案	刀代表承坤等提 案
擬請大會建議政府改善工貸及農貸發展生產事業以利民生	爲實施憲法要義提請大會決議送請立法院改善勞工及農民之法律並實施保護政策案	擬請大會決議改善營業稅法免滋苛擾以恤貧民而安社會案	擬請大會決議改善營業稅法免滋苛擾以恤貧民而安社會案	規定勞工應得之紅利及獎金一律購買工廠股票實行企業合作化案	撤底解決土地問題以杜亂源而安民生案	改善文武公職人員待遇厲行人事制度以肅清貪污刷新政治	簡化政府會計制度及審計手續以減少人力財力之浪費提高行政效率案

陳代表詠絃等提

擬請大會議決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案

楊代表紹業等提

搶救難區知識青年案

劉代表冠儒等提

採用非常辦法挽救當前危亡案

楊代表紹業等提

擬請政府抗議美國減少日本賠償新計劃案

謝代表鶴年等提

加強民衆組訓迅收勦亂實效案

陳代表忠元等提

擬請政府准予工商貸款協助民營工廠發展使其增加生產以免工人失業並加強戡亂效率案

張代表雲泰等提

擬請政府將青島未處理之敵偽房產及中紡公司等劃出一半歸地方政府與參議員作復興農工商業及充實地方武力保衛青島之用案

錢代表松品等提

尊稱孫中山先生爲中華民國國父應由國民大會正式通過以示崇敬案

- 774 施代表作霖等提
775 蔡代表佐庭等提
776 張代表石勇等提
777 張代表憲堂等提
778 葉代表蕃等提
779 熊代表惺等提
780 任代表芝英等提
781 穆代表義等提
- 爲請建議政府注重西北工人福利救濟以利工業安全發展案
請政府修改台灣省礦權整理辦法案
請政府規定對於貧寒子弟及家鄉陷入匪區之學生給予公費案
請從速向歐洲各國政府交涉准許華僑經營商業放寬僑匯尺度及請政府興辦僑民學校救濟貧老華僑撤回祖國案
請於行政院下增添婦女部加強婦女組訓並確保婦女權益以促進全民之民主政治案
請中央重視國民教育並大量撥補如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以利推行案
請政府對於邊疆民族確定永久性的邊疆政策使邊疆民族達到自決自治之目的案

吳代表等
提
鐵庫爾

請政府對於新疆之名稱不應限制突厥族用突厥文之名稱案

海代表靖等提

大量補給豫境團隊械彈增派援兵加速戡亂及搶借農貸以蘇民困案

張代表維等提

建設政府應以國家力量經營西北國防案

張代表維等提

充實西北自衛武力以利戡亂案

吳代表協唐等提

爲改革軍事措施早日戡平匪亂案

蹇代表少樵等提

擬具緊急動員戡亂措施意見俾迅平匪亂而固國基案

江代表宗波等提

爲糧食部收購縣有賦谷應按市價發款並發給集中費其收購數量至多不得越過縣得賦谷半數以上以濟民食而裕縣級財政提請公決案

陳代表鑑波等提

爲提請網羅各地人才加強政府力量以挽救危局案

提案 目 錄

六

- 797 鄒代表仰賢等提
請外交部向日本交涉歸還掠去之棲賢寺中阿羅漢畫及歸宗
寺中宗鑑堂法帖石刻以存國粹案
- 796 崔代表江錫等提
積極搶救難胞運送完全地區分別就食與訓練以全民命而利
戡亂案
- 795 但代表衡今等提
依照憲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之原則提請大會明定三十八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第一屆國民代表臨時會案
- 794 劉代表家樹等提
設立憲政實施督導委員會案
- 793 李代表宗黃等提
請組織地方自治促進委員會以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培進戡亂
力量奠定憲政基礎案
- 792 黃代表令通等提
由政府發行「物資兌換券」以挽物價高漲狂潮案
- 791 盧代表忠亮等提
請改善田賦征實制度照時價改征國幣以杜流弊并蘇民困案
- 790

798

周代表璧城等提

案 請增 大農貸數額改進農貸辦法俾安農村用固國本而利戡亂

799

韓代表華等提

800

吳代表叔班等提

案 請求中央政府撤職查辦熊式輝張嘉璈以肅紀綱而慰民心案

提案
目
錄

展代表恒舉等四十七人提高司法人員待遇以期促進工作效率案

(提案第七五一號)

一、理由：司法人員待遇，素號清苦，現行官俸表，業經制定有年，當時已較一般行政他員為低，重以八年抗戰，二載匪亂，物價騰昂，有增無已，丁此時艱，固應茹苦支撐，努力報國，惟以生活高漲，幾於日有不同，一般法曹，即就個人低度生活，亦將無法維持，因是多年法官，每以困於經濟，相率轉業，致使司法人員素質，每況愈下，值此憲政開始，推行法治之際，確為國家一大病態。查司法人員，掌理民刑訴訟，職司平亭，所貴超然獨立，不受環境牽掣，復以其職掌而論，終日度伏案頭，閱卷問案，核擬文書，案牘勞形，生活苦悶，工作機械興趣索然，現在各級法院職員，因物價高漲，生活艱困，仰事俯畜，鎮日焦思，工作情緒，更易降低，須知此類職務，實係一種技術人員，生活又極清苦，萬一相率離職，實屬司法前途危機，為保障法官生活，維持司法獨立起見，尤宜比照關稅銀行郵政等機關人員提高待遇辦法，審酌實際情形，酌將待遇分別提高，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祈

大會公決

二、辦法：

- 一、供給司法人員住居眷屬之官舍，如無官舍，其房租應由國家支給。
- 二、司法人員赴任調任及卸任旅費應按照其眷屬人數，由國家全部支給。

三、司法人員及其眷屬之醫藥費，由國家負擔。

四、司法人員之子女教育費，由國家負擔。

五、司法人員應由國家發給冬夏兩季制服，寒帶地區，並應加發皮衣帽。

提案人：展恆舉

連署人：宋化純

唐宗椿

沈雲龍

朱煥彭

華壽崧

徐又新

章繩川

達振琇

祝匡正

劉志强

朱錫璇

蔣建白

戴天球

丁宣孝

劉汝浩

俞康

鄭雪

宋東岱

劉季洪

張秀含

胡魁生

李頌啓

蘇子

王子貞

毛家騏

李德義

陳會瑞

張林

方先覺

袁希洛

王公瑛

李微慶

徐子爲

丁少蘭

芮

沙毓奇

吳培均

朱幹青

王獻夸

張雯

朱文伯

錢鼎

碩建中

顧葆常

鄧長耀

周昌雲

王智等四十九人提爲擬請從速救濟農村以利戡亂建國案

(提案第七五二號)

理由：查我國來以農立國，百分之八十以上，均爲農民，尤其貴州更爲顯著，抗戰勝利，蒙政府免征田賦，農民稍得安息，殊因共匪叛國，動員戡亂，遂致通貨膨脹，物價增高，農民終歲所得，不足以維持最低生計，其對國家兵工糧款之負擔，尙難邀免，因此農村經濟，瀕於破產，較安定之西南，若不速爲有效救濟，一旦共匪竄入，則更有礙戡亂建國之工作，心所謂危，未敢減默，謹以所見，條陳於左：

辦法：一、擬請政府轉飭，農民銀行，對政府農村貸款，指撥巨款貸放。

二、擬請中央轉飭貴州田賦管理處，將存積谷，於青黃不接之際，貸放農民，俾利耕種。

三、請政府轉飭中央信託局，即在貴州，成立，關於農產副品，如桐油烟葉五桔子等押借機構，以裕農民收入，而蘇民困。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王智

連署人：曾毓權

鄭英偉

王崇仁

王蔚五

何光舉

楊公鳴

朱子剛

張卓

趙瑞吾

孫奇

李耀武

譚克敏

徐樹猷

陶爲霖

吳峻之

趙國華

劉裕遠

鄭鑄成

周恭壽
何憲綱
黃齒一
孫如
馬守接

王家烈
胡羽高
楊月屏
趙萬邦
何轉五

史肇周
方若愚
黃國楨
廖宗椿
徐篤光

楊自檉
劉啓華
楊鴻垚
周仲良
張鍾齡

田景萬
張執中
安克東
周達時
莫健

陳世賢
何幹羣
彭曉甫
楊汝南
刁南坤

翟代表臨莊等二十九人提征兵與募兵同時並行兼採募兵制獎勵辦法 以裕兵源加強戡亂案（提案第七五三號）

理由：征兵制度，世界各國，均行之有效，我國由募兵到征兵，為時尚短，一切未入正軌，致征兵工作，流弊叢生，况國民教育程度低落，雖到達壯丁年齡，但欲使踴躍服役，則感困難，是以頂替買賣情事，已為平常，值茲動員戡亂，為充裕兵源及減少流弊，應配合征兵制度，同時採用募兵制，目前各城市散兵游勇，及生活無著之壯年，比比皆是，如單純征兵，此輩皆易流入買賣壯丁之途，若同時採用募兵，一部份無業游民，為生活問題所迫，均可自動應募入伍，對征募入伍之壯丁，更應採取獎勵辦法，有功即獎，不應因其資格問題，使其對本身前途絕望，則兵役制度，庶可逐漸步入正軌。

辦法：（一）征兵募兵同時並進，對征募壯丁，應視其能力成績，給予獎勵或升遷。
（二）各省市應成立募兵機構，（或附設軍師團管區內）經常進行募兵工作。

提案人：翟臨莊

連署人：殷君采	岳朝相	崔永錫	王學義	趙庸夫	劉兆祥
黃雲清	王汝幹	趙雪峯	孟傳楹	張慕仙	宋東岱
愛蔬園	董少羲	張雲泰	劉書德	崔連儒	高登海
刁承坤	張彥升	劉維誥	蘇文奇	崔照岩	崔蘭亭

提案 第七五三號

李象宸

馬吟泉

趙伯樞

胡月村

(提案第七五四號)

(一)切實改善及嚴格執行歸國僑胞入口招待辦法，並嚴禁沿海各口岸海關人員及碼頭役，藉故敲詐勒索，以免歸僑遭受損失。

說明：

(1)華僑遠在海外，未諳國情，歸國入口，每受海關人員藉詞敲詐勒索，諸多留難，其所攜帶錢幣用品，常被搜括一空，甚而被海關及不肖之徒串同行動，加以拘留，恣其敲詐。

(2)政府對沿海各口岸歸僑，應嚴令各地僑務機關及地方政府，切實協力照料，派專人在碼頭指導，如有關軍警流氓需索情事，一經告發，應從嚴懲處。

(3)僑胞離國多年，國內親友衆多，分贈禮品，人情之常，且有回國內不再出國者，則其所攜物品，自必更多，既屬自用，理不應限制，故必須放寬僑胞攜帶物品入口，凡非營業圖利者，概准帶回。

(4)華僑入口各項手續，應詳為規定，並先諭知海外使領館中華會館商會及僑團等，俾華僑明悉，免致犯法違例，尤其政府所頒禁令，僑胞事前無從知悉，係在

途中或登岸時始知者，應特准通融，免予取締。

(二) 應嚴飭令各地方政府，各縣市鄉鎮保甲等基層行政人員，切實保護歸僑生命財產，嚴懲藉故敲詐勒索人員，以免歸僑遭受損害。

說明：

華僑去國日久，遠道回鄉，因未諳國情，人地生疏，常有地方惡勢力藉端欺侮敲詐勒索，地方政府又保護未周，甚且有等鄉保甲長竟串同行動，以致歸僑遭受重大犧牲，當局雖經通令各地注意辦理，無奈地方人員視若具文，陽奉陰違，甚且變本加厲，故特飭令嚴令執行，如有告發，應嚴厲懲處，俾華僑生命財產得以保障。

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人：伍天生

王德全

陳中海

許榮暖

葉 蕃

李秉碩

張培梓

張子田

黃景燦

余晉堅

譚新民

鄭榮凱

曾公義

鄭藻文

陳篤周

李渭濱

伍廷颺

陳靜波

黃歐鶴

黃仁俊

羅翼羣

崔宗棟

孫蘊奇

陳繼烈

黃廷英

潘勝元

潘繼烈

倫蘊珊

蕭次尹

唐代表宗椿等一〇八人提出教育部統籌全國小學教科書免費供讀以普及國民教育案（提案第七五五號）

理由：查全國各省，或因過去抗戰，目前戡亂，或素稱貧瘠，所有子弟大都失學，按其原因，實由於國民經濟破產，人民勞苦，終日不獲一飽，安有餘錢以供子弟求學，如失學之兒童太多，則影響於國家前途之進步甚大，國家對此未來之主人翁，應加意培養元氣，照歐美諸邦，對於兒童純採義務教育，以中國經濟狀況論，政府雖不能完全供給一切，而最低限度，亦應免費供給全國兒童之教育書籍，庶，遠省份僻壤窮鄉與都市教育平行發展，以期普遍，則國家前途，庶乎有豸！

辦法：

- 一、全國小學教科書，一律由教育部統籌免費供給。
- 二、邊遠省份，應提前於三十七年度下學期起寄發。

以上辦法當否？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唐宗椿

連署人：王作朋

胡羽高

熊光祿

馮九如

劉藝華

安關龍

夏平

楊慧芬

孫蘊奇

許菱祥

胡曉甫	劉公亮	王斌興	何憲綱	陳世賢
黃東生	鄭鍊成	周恭壽	張宗白	鄭光海
趙榮邦	徐篤光	趙榮邦	田景	吳達
徐樹猷	牛宗堯	黃荊芬	劉安郁	史堅周
牛宗堯	張執中	覃輝	楊白德	張鍾齡
孫如燦	鄭英偉	王家烈	楊鴻貴	方若愚
孫如燦	周連時	劉廷遠	龍之鵬	安克庚
鄭英偉	曹國敏	劉守援	任達德	王智
魚接天	魚接天	樊其書	周仲良	田景
張紹宗	沈繼芳	馬青菀	趙瑞吾	朱子卿
杜衡	程良秉	董彥平	張韋	趙國華
楊覺天	胡覺天	張遵辰	王洪泰	陳應行
楊覺天	杜衡	任永輝	何幹羣	韋國楨
楊覺天	程良秉	張遵辰	王洪泰	葉潤榮
楊覺天	胡覺天	周連時	高仲謙	曾康鷗
楊覺天	楊覺天	曹國敏	王希緒	白明道
楊覺天	楊覺天	張紹宗	王奉璽	曾鍾權
楊覺天	楊覺天	杜衡	何幹五	王希緒
楊覺天	楊覺天	程良秉	朱全德	朱全德

王崇仁
朱問民
李仙
張心柏

曹士傑
蕭樹往
莫健
崔劍民

寇湘陽
孫少北
劉治湘

黃蘭一
謝澤南
丁達三

蔡屬
時延吉
江家

提案 第七五五號

趙代表友培等二十六人提請制定戡亂救國綱領案

(提案第七五六號)

理由：根據大會檢討國是廣泛交換之意見，對於軍事政治外交等等，咸認為必須有一澈底全盤之改革與佈署，始能確保剿匪之勝利。但各方獨到精闢之意見固多，亦難免「以偏概全」或「相互抵觸」之處。為求集中思慮識見俾行憲政府在戡亂動員期間得一準繩以便通盤策劃起見，自有由本大會歸納各方寶貴意見，制定戡亂救國綱領之必要。茲謹擬具戡亂救國綱領草案提請

公決

提案人：趙友培

連署人：	戴天球	芮曾	王公	楊白楹	龐樹森
	陸光祿	陸容庵	王藍	陳令瑞	王振先
	錢鼎	李徵慶	袁佩潔	徐赤子	黃卷雲
戴軼	劉振鑑	詹絜悟	楊俊	凌紹祖	
徐書簡	蔣佩儀	丁少蘭	鈕長耀	俞成椿	
陳繼貞					

戡亂救國綱領草案

甲、總則

一、「戡亂所以救國，救國必先戡亂」，基於此一認識，政府各項措施應在「戡亂第一、救國第一」之原則下，重新策劃佈署，由「平常」的作法，進而為「非常」的作法，期於最短期間達成戡亂救國之任務。

二、本綱領為政府戡亂期間施政方針之重要依據，為確保本綱領之實施，本大會得設一實施督導委員會督導之。

乙、關於軍事者

三、改組國防機構，以單一、明確、迅捷、靈活之指揮系統，力矯分歧、龐雜、紊亂、迂緩之弊。

四、起用在鄉軍官，編練地方團隊，恢復各地修械所，使人人有自衛之能力，處處有剿匪之火力。

五、嚴明賞罰，整肅軍紀，破格提升有功士兵為軍官，并嚴懲失職高級將領，以激勵士氣。

六、加強部隊政工，確收軍民合作之効。

七、改善軍事補給制度，提高效率，減少積弊。

八、充實前後方軍醫院之醫藥設備，獎勵婦女參加救護工作。

九、有效執行慰勞撫卹辦法，指撥一部份接收之敵偽產業。專充優待戡亂軍人家屬之用。

十、清除征兵弊端。改善兵源補充辦法，使人人樂於為國效命。

丙、關於外交者

一、堅定獨立自主立場，繼續爭取外援。

二、加強國際宣傳，使其匪陰謀暴行得以大白於天下。

三、保護僑民，並特別獎勵僑胞返國參加戡亂工作。

四、密切主義日本贊武主義之再起，並防止日共韓共大規模參加其匪部隊作戰。

丁、關於政治者

五、撤換瞞蔽、粉飾、欺騙、拖沓、貪污、無能之官僚政客，選賢任能，實事求是。

六、尊重民意，獎勵公論，以爭取人心，不為匪騙民，不為民製匪。

七、嚴格實施同工同酬制度，平均公教人員待遇，取銷公營事業機構非法之額外津貼。

八、切實普查全國人口，重新整編保甲，以清除奸宄之潛伏。

戊、關爲經濟者

五、切實管制金融以防止投機，操縱者之擾亂市場。

六、打倒官僚資本，嚴禁官吏兼營商業，或兼管有關之業務機構。

七、重訂稅制稅率，使不合理的征收多數窮人之稅法，成爲合理的徵收少數富人之稅法。

八、確實依據平均地權之原則，以處理收復區土地。

九、破除一切情面，對「國瘦身肥」之鉅富，強迫征收戡亂救國特捐。

十、提前改革幣制，穩定物價，并不得以公用事業領導漲價。

已、關於社會者

一、改善消極救濟難民辦法，成爲積極輔導難民生活辦法，使人力物力不改浪費。

二、嚴禁奢侈，糜爛之生活享受，倡導節儉、勤勞、守法之社會風氣。

三、取締有名無實之空頭團體，全身輔助合於戡亂需要之社團。

四、發動戰地服務組織，停辦普通服務業務，專辦戡亂官兵服務工作。

五、搶救匪區兒童，充實保育設備。

六、有效防止工潮，加強工人組訓工作。

庚、關於教育文化者

三、整肅學風，發揚學生愛國愛校精神，自力消弭學潮。

四、改善教育方式，補充戡亂教材，加深全國學生對共匪之認識。

五、改訂鄉村學校歷，各地中小學於農忙時間一律放假，暑期不放假，以配合生產需要。

六、改進藝術教育，配合戡亂宣傳，以期深入民間。

七、加強報紙什誌之聯繫，掌握配給紙張發揮紙彈力量。

辛、附制

一、本綱領之適用時間，至戡亂完成時為止。

提案
第七五六號

莫代表蔣用等二十八人提請速撥甘肅隴東收復區救濟款及教育補助費以安地方案

(提案第七五七號)

理由：查甘肅慶陽合水環縣甯縣正甯固原鎮原等七縣，遠在西安事變時，即被共匪，盤據，直至去年，始將子午嶺以西地區，次第收復，惟經共匪十餘年之蹂躪破壞，人民悉數破家蕩產，無衣無食，爲狀至慘，且在共匪盤據之際，已將固有學校，摧毀無餘，致一般青年學子，就學無所，又以曾遭數度扯鋸戰爭，房屋被焚農村爲墟，益陷人民流離顛沛，嗷嗷待哺，望救孔殷，刻值初經光復，爲把握民心內向，及重建教育基礎，殊有撥款救濟，以活民命，並培養青年純正思想之必要，當否？請

公決。

辦法：由大會咨請政府，速撥救濟及教育補助費款，以固民心。

提案人：莫減用

郭孔厚

劉再生

李重威

李耀祖

連署人：崔渭川

劉世英

萬廷棟

景椿

鄭延壽

劉錦堂

李士林

葛榮春

段復興

劉錦堂

包榮漢

崔崇桂

景鴻範

張存恭

杜鳳彩

強鐵英

江成章

石琳

王學泰

馬全左

曲紹武

黃正明

王士恆

趙佩琴

提案

第七五七號

二

刀代表承坤等廿九人提高行政效率案

(提案第七五八號)

理由：在政府會計制度，原為輔助行政，防止弊端，乃實施以來，既已十有七年，以法令紛歧，表報重疊，科目蕪雜，程序繁複，鮮有效果，反使行政上，發生若干困難至防止弊端一節，尤屬有名無實，且會計本身，以工作繁瑣，要求苛刻，所需人員，每多超過編制，而總務部份，為適應會計上之需要，亦不得不有額外人員之設置，馴至會計總務實有人員，在總編制上，有佔三之一乃至二分之一者，復以經費拮据，項目繁嚴，若不在公款公用之原則下，愛通流用，則事事不能舉辦，即就一般機關而論，其辦公費之實際開支，每超過預算十倍以上，甚有辦公費，尙不敷本身報銷之用者，是以扯東補西，乃勢所難免，設會計與主管配合，則流弊易生，若嚴守會計規章，則主官左右為難，處處掣肘，有使業務停頓之慮，是則會計表報，與實際支出，顯為兩事，一過主官更調，或人事移動，更非僞造不可，以此龐大之人力財力，作此自欺欺人之會計表報，實為行政上之絕大浪費，以言審計制度，立意原亦至善，乃實行以來，亦利少害多，其組織龐大，而辦事則極其遲緩，有交卸三年，其報銷始獲指覆，尙未合規定者，至臨時建築設備之監標監收，亦徒增加辦事之遲緩，與人力財力之消耗，綜上所述，政府會計制度，與審計手續之化簡，實屬必要，各方亦早有一致之要求，蓋非如此實不足以減少人力財力之浪費，提高行政效率也。

辦法：由主計處會同財政審計兩部，針對現實缺點，研定具體辦法，完成法定手續後實行。

提案 第七五八號

二

提案人：刁承坤

連署人：宋東岱

董少義

王汝幹

李瑞生

崔連鈞

劉洲

崔永錫

李象寰

劉汝浩

梁述武

孫廷榮

劉心沃

張慕仙

翟臨莊

涂廷凱

趙伯樞

孔毓民

趙雪峯

孟廣珍

殷君秉

裴鳴宇

趙庸夫

王智

鄭仲平

崔照岩

吳惠波

修錦標

劉玉德

劉兆祥

艾琴生

雷雲寰

王克勗

岳相

王紹文

王淑均

王壽如

夏蔬園

王克勗

岳相

王紹文

王淑均

王壽如

夏蔬園

刀代表承坤等四十七人提改善文武公職人員待遇厲行人事制度以肅

清貪污刷新政治案（提案第七五九號）

理由：在我國近年政治之腐敗，吏治之混亂，與夫貪污風氣之盛行，實為有史以來所未有，馴至政治低能，人心不振，一切措施，徒具形式，毫無效果之可言。此為戡亂建國之重大障礙，要時之士，每多悲憤之言，或謂治世用重典，貪污者應即明正典刑，或謂中央應痛下決心，改善政治，提高政治效能，此皆針對時弊之有效方策，然而細察貪污之風行，政治之低能，固有其根本原因在。

管子云：「衣食足而後知禮義，倉廩實而後知榮辱」今公職人員之所得，不僅不能仰事俯蓄，即求一己之漫飽，亦不可得，至々機關（尤其地方機關）之辦公費僅買紙筆，尚且不够，遑論工作之推展，故奉公守法之公職人員，備受生活壓迫，工作情緒低到極點，談何行政效率，而主管人員，潔身自愛者，則東挪西湊，窮於應付，投機取巧者，則營私作弊，貪贓枉法。馴至官僚資本，與商業資本，狼狽為奸，構成經濟上之惡性因素，使國計民生，兩受其害，加以政府人事制度未確立，升罷不公賞罰不明，使奉公守法者，悲歎趨趣，貪污取巧者，飛黃騰達，影響社會風氣，日趨下流，人民心理多變卑劣，長此以往，必將自趨崩潰。

故欲刷新政治，肅清貪污，提高行政效率，轉遷社會風氣，非切實改善文武公職人員待遇，厲行人事制度，以從根本問題上，作澈底之解决不可。

辦法：（一）文武公職人員俸給，一律以實物作計算標準，或發實物，或按當時市價折發現金。

(二) 文武公職人員之待遇，須能維持一家之溫飽，各機關主管人員，及高級官員之特別辦公費，亦應按實際需要增加。

(三) 增加各機關辦公費，使其經常辦公費用，可以維持，以杜絕非法挪用，及上下其手工積弊。

(四) 文武公職人員，非有重大過失，不得免職或解聘。

(五) 事務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隨主官進退。

(六) 銓敘合格之公職人員，應予以工作及生活之保障。

(七) 上列各點切實做到後，貪污者不論其情節輕重，一律處死刑。
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案人：刁承坤

連署人：崔連儒	張慕仙	梁述武	趙伯樞	王紹文	艾琴生
王壽如	吳惠波	許菱祥	孟廣珍	于鴻彥	孫廷榮
杜茂萱	林岱峯	董少羲	趙庸夫	馬吟泉	翟臨莊
周幹庭	鄭雲笙	黃雲青	李象寰	王淑珂	崔照岩
蘇文奇	崔永錫	岳朝相	文福氏	張壽慶	劉兆祥
王學義	侯敬敷	劉鏡洲	劉心沃	劉文浩	王汝幹
斐宇	殷君秉	雷雲裳	涂廷凱	趙曾峯	夏蔬園
宋東岱	孟傳樞	王克矯	李瑞生	王智	

趙代表啓祥等三十人提澈底解決土地問題以杜亂源而安民生案

(提案第六〇)

理由：今日嚴重的土地問題，已成爲民生疾苦，經濟崩潰，政治腐化，社會騷動以及奸匪得以脅迫農工肆行叛亂的根本原因。此一關係國家興亡全民生存的最大問題，如仍不獲迅速而澈底的解決，則貽患無窮：（一）藉（不良之土地制度）以剝削人民的土劣，官僚軍閥等敗類，勢力益形猖獗，建國阻力將無由清除；（二）農人、士兵、勞工、貧苦學生、教職員、以及中下級文武公職人員等的生活祇有每况愈下，更加悲慘；（三）奸匪誘民殉地的「參軍運動」與「清算鬥爭」，勢必如火如荼熾烈進行，政府剿匪軍事難免不遭受更大阻礙，姑不論終局如何，而國家元氣之耗弱，與將來人民生命財產上之損失，實無法統計；吾人爲挽救危局，防止未來之浩劫，今日似應站在維護國家民族最高利益的立場，一致主張由政府澈底實施土地改革。今後土地行政應列爲施政之中心工作，與剿匪軍事密切配合齊頭並進，能如此，則真的民主憲政始能實現，國父建國的計劃始能完成。今日的土地改革固仍應以國父遺教所訂「耕者有其田」及「平均地權」爲目標，惟今日土地分配不均與利用不合理的情形，已較往昔更爲嚴重，如仍採用過于緩和或被動的限田辦法，重稅辦法，及施行困難的收買辦法，決不能收土地改革之實效，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恐怕百年以後仍不能見其完全實現。故吾人主張今後政府應把握時機，依照左列辦法之原則，迅速制定法律，澈底施行。所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農地應歸農民所有，全國出佃之耕地，應由政府斟酌社會經濟情形，安定期限，一律移轉於佃農所有，自期限開始之日起，租佃關係即行終止，土地仍由佃農使用，地主應得之地價，由佃農以農產品折合于法定期間內分年平均交付，期限屆滿，地價償清佃農即取得耕地所有權。

（二）城市土地及重要經濟建設區內之土地以公有為原則，其新闢及衝要區域，應儘先收為公有，地價由政府以地價券分年兌付金額，地主每年應得地價券之攤還金額由政府指導其投資于經濟建設事業為原則。並勵行都市計劃根絕土地投機，使工商企業免受地租之壓迫，共公建設得合理之發展，並使一切市民有適宜之住宅園地。

（三）天然富源，如山林、川澤、水力、鐵產、及因社會進步而生之土地利益，應一律收為公有歸全體人民共同享受，不得為任何私人或私人集團所壟斷。

（四）地權合理分配後，政府應分期分區指導農民組織合作農場（內地省區），集體農場（邊遠省區），以期農業集體化機械化耕作方式之實施。並另設國營農場，以負技術上指導示範之任務。

（四）迅速完成全國地籍整理，省縣地政機構應予適當之擴充。

提案人 趙啓祥

連署人 李國梁

王 征

趙全璧

高大超

王奉嶂

張紹宗

楊之屏

朱慶綏

任子謙

王鏡仁

李象泰

王今文

吳叔班

華崇俊

許俊哲

林毓棠
田芝年
張芳庭

胡原道
王虞輔
鄭立齋

全雲寰
宋福亭
林耀山

李添芳
劉守剛
王運乾

呂之渭
盧廣績
崔振民

提案 第七六〇號

顏代表少儀等卅三人提規定勞工應得之紅利及獎金一律購買工廠

股票實行企業合作化案（提案第七六一號）

理由：查我國勞工政策，對於勞資合作問題，已規定實施工廠會議制度，溝通雙方意見，以建立勞資平等關係，同時又規定勞資爭議事件，應依請求主關機關調解仲裁，其用意純為調協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工廠生產而已，勞資關係，依然存在，對立之鴻溝，並未泯滅故仇，難免工潮之發生，此種消極性的勞工政策，實不能澈底解決勞工問題，如使勞工均能取得工廠股票，工人逐漸有其工廠，如是勞工即資方，既可按平日之勞動取得生活之工資。至年終又可獲得股本之利潤，不啻為一擴大之家庭工業，工人自當愛護工廠，節省物力，同時於無形中監視工廠職員工作，再無勞資之分別，增加生產之目的可達，工人之生活亦可因之改善，並可防止資本集中，於民生主義節制私人資本之政策亦相吻合也。

- 辦法：
- 一、廣行工廠會議制度，公平分配勞工紅利與獎金。
 - 二、以法令規定勞工紅利與獎金購買本工廠之股票，勞資雙方不得拒絕。
 - 三、在過渡時期，規定各工廠由勞資雙方共同組織勞工入股輔導委員會切實進行，並規定一定期限內必須完成全部工人入股。

四、國營工業工廠，其握有機器資本者，為國家而非私人，勞工所得之紅利及獎金，應責成廠主代向其他同性質之工廠購買股票。

五、建議中國國民黨於勞工政策內增加「企業勞資合作化」條文。

六、建議修改憲法第十三章第四節第一五三條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一節下，增加「使之獲得生產之工具。」一句，以為實施勞資企業合作化之法案根據。

提案人：顏少儀

王財安

脫德榮

蔡石勇

耿伯釗

胡箋五

連署人：阮鴻鑑

陳光德

馬樹林

王奉瑞

王元根

王位東

蘇子青

甯 實

李森榮

陸光祿

張玉振

劉文清

劉孝竹

張濟同

馬桂枝

王今文

顧碧岑

回雲浦

韓清淪

喻清和

陳大年

陳忠元

張人驥

徐書簡

謝文程

劉文泰

賀殿元

陳代表詠絃等卅七人提擬請大會決議迅予施行國民受教育之機會 律平等以期掃除文盲達成教育普及案

(提案第七六二號)

理由：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按以往之教育制度，無形中形成一種貴族化 貧苦之輩，無入學機會，民族之文化水準，應普遍提高，故入學校受教育之機會，全國國民均應一律平等享受，不能有貧富之分，城鄉之別 所以憲法規定國民受基本教育之免費，在求實現國民教育機會平等之具體表現，世界各國對於國民應受基本教育或義務教育 無不在憲法中有明文規定，故我國亦然，至於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一律受補習教育 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如此則掃除文盲，達成普及教育，提高文化水準，實為當務之急，應請迅予施行。

辦法：提請大會決議，送教育部依照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及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迅予切實施行，毋稍敷衍塞責。

提案人：陳詠絳 張福雲

提案人第七六二號

提案 第七六二號

二

連署人：王仲康

江承林

賀立補

潘公展

陳光德

蘇子青

王曉籟

唐宗椿

馬俊逸

徐慧玉

李華垓

顏少儀

崔崇桂

蘇友仁

饒達三

胡正濤

趙李洪

虞蔭生

唐俊德

朱煥彪

喻清和

干國勳

丘贊良

黃醒洲

劉安郁

張樹德

胡在淵

彭蓮斌

鄧 劍

王位東

脫德榮

顧碧岑

萬文仙

姚令嫻

丁宣孝

張代表福雲等三十四人提擬請大會決議改善營業稅法免滋苛擾以恤貧民而安社會案（提案第七六三號）

理由：現在我國營業稅法，無論其對貧民開設之攤店，不問資本之有無，甚至一人以手藝出品而負擔數人生活者，開設之商店牌名，或勞工一人使用之板車等類，需要一律徵收牌照等稅，例如圓木或篾業工人之類，於城市租屋製造圓木如腳盆水桶或菜籃籮筐等於門市拍賣，各自有其牌名，或曰某某木店，或謂某某篾店等，其實該項以手藝營生之工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其日常生活，苦不堪言，又例如勞工一人以木質板車一架，日以血汗謀生，亦須徵稅，乃稅局員司，限於法令，甚至施以暴力，苛擾不堪，實非民主國家應有之政治，自非從速改善，不足以恤貧民，安定社會。

辦法：由大會決議送財政部迅速改善。

提案人：張福雲

陳詠絃

連署人：王仲康

唐宗椿

馬俊逸

干國勳

饒達三

虞蔭生

丘贊良

眭立補

趙李洪

脫德榮

秦嘉甫

王位東

馬桂枝

顧碧岑

陳忠元

提案 第七六三號

二

張樹庭
唐俊德
胡在淵

丁宣孝

陳光德
黃醒洲
王曉籟
朱煥彪

江承林
崔崇桂
蘇友仁

胡正濤
姚令嫻
喻清和

徐慧玉
潘公展
彭運斌

陳代表詠絃等廿八人提爲實施憲法要義提請大會決議送請立法院改善勞工及農民之法律並實施保護政策案（提案第七六四號）

理由：在採取不用暴烈流血之革命，而傾向於社會主義之國家，社會立法之範圍，日益拓展，而社會立法之目標，即在以國家之法律保護勞工，即稱之爲保護勞工政策，我國工業之程度雖淺，而勞工之生活艱危，急待保護，欲期安定社會，即爲當務之急。而又我國俗稱以農立國，在今日之農村破產，而農民之痛苦不堪，保護農民之立法亦甚重要。故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憲法未施行以前，所有對勞工及農民之立法，無一非壓迫主義，憲法施行以後，應即享受憲法上已明白規定應有之權利。

辦法：提請大會決議送請立法院依據憲法要義改善有關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庶幾發展生產，解決民生，安定社會，有賴如此。

提案人：陳詠絳

蘇子青

張福雲

連署人：王仲康

于國勳

張雲漢

虞蔭生

鄧 劍

提案 第七六四號

二

胡杜淵

馬俊逸

丘 良

趙李洪

王位東

黃醒洲

馬桂枝

顧碧岑

唐宗椿
秦嘉甫

脫德榮
顏少儀

陳忠元
朱煥彪

張樹庭
徐慧玉

袁同疇
汪承林

彭運德
姚今嫻

王曉濤
胡正濤

蘇友仁
徐慧玉

唐俊德
喻清和

崔崇桂
丁宣孝

陳代表詠絃等卅七人提擬請大會建議政府改善工貸及農貸發展生

產事業以利民生案（提案第七六五號）

理由：查過去之工礦貸款，大都以工礦廠商之資本已達相當雄厚，規模宏大者為其貸款之對象。此種辦法，不啻助長私人資本之發展，往往有假借生產之名，利用貸款施行囤積居奇，操縱物價之暴漲，而一般資本薄弱之手工業，被其剝奪，不能享受貸款之實惠，次第摧殘，民生日益艱窘。所謂利用貸款辦法，以發展工業之希望，實得其反。又如農貸更形黑暗，其所貸之款，不入於鄉紳之手，便為地主所把持，轉以高利貸借給農民，故真正生產之弱小農民，遭受壓迫，困苦日甚，形成今日之農村經濟破產，基於上述之實際情形，對於工貸農貸辦法，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由大會建議政府，以後對於工貸農貸，應按照生產標的，以迅速之方法，簡化之手續，直接貸予真正生產者，俾可收貸款生產實際之效果，以利民生。

提案人：陳詠絃 蘇子青 張福雲
連署人 王仲康 唐宗椿 張雲漢 干國勳 鄧 劍
朱煥影 馬俊逸 陸光祿 胡正濤 顧碧岑
趙李洪 王位東 張樹庭 脫德榮 彭運斌

提案 第七六五號

二

袁同疇
徐慧玉
崔崇桂
王曉籟

李華垓
唐俊德
顏少儀
蘇友仁

劉安郁
黃醒洲
潘公展
喻清和

陳光德
萬文
虞蔭生
丁宣孝

江承林
姚令嫻
胡在淵

陳代表詠絃等卅八人提擬請大會議決實現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案（提案第七六六號）

理由：平均地權之用意，在求私人之土地進入社會化，節制資本之用義，在求私人資本進入社會化，而土地與資本，皆為生產之重要因素，如果生產之因素成為社會化，然後國計民生之均足，始能易於水到渠成，故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其重要意義已於前述，按今日之地主操縱地價，囤積居奇，尤其都市為甚，且私人資本，操縱市場亦為禍甚烈，非依照憲法規定，從速實施，殊難解決國計民生之均足。

辦法：請大會議決請政府依照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從速施行。

提案人：陳詠絳

張福雲

蘇子青

連署人：王仲康

唐宗椿

張雲漢

干國勳

鄧 効

胡正濤

馬俊逸

丘贊良

胡在淵

彭運斌

趙李洪

朱煥彪

陳忠元

脫德榮

馬桂枝

秦嘉甫

王位東

袁同疇

黃醒洲

陳光德

提案 第七六六號

二

史尙寬

崔崇桂

蘇友仁

江承林

潘公展

張樹庭

徐慧玉

王曉籟

喻波秋

唐俊德

顧碧岑

丁宣孝

姚令嫻

顏少儀

楊代表紹業等三十一人提搶救難區知識青年案（提案第七六七號）

理由：難區知識青年，早被共匪宣判死刑；一、逃出匪區者，到處無人收容，勢必餓死。二、逃不出匪區者，被認為成見已深，先後打死。三、被匪拉充民軍者，皆成戰場犧牲，個個戰死，千百人中，僥倖苟存者，得有幾人，慘狀何堪設想，急應設法搶救。若多救出一人，在國家方面增加一個良好國民，亦即在共黨方面減少一個八路軍，認真施行，不但充實國家的人力，誠為戡亂建國的上策，否則全國廣泛難區，有愛國思想知識青年，盡遭共匪屠殺，將來建國中堅分子，日益缺乏，其損失之大，非言語所能估計，則國家前途，危險孰甚。

辦法：政府宜速撥巨款，在通都大邑據點，多設收容所，凡國軍力所能及竭力搶救知識青年中有工作能力者，使其就業生產，尚在就學期間者，送入學校，以資深造。

提案人：楊紹業

連署人：關能創

賀笑塵

黃琳

許惠東

鄭立齋

閻肅

陳反

王植槐

田芝年

王秉鈞

虞蔭生

孟慶豐

馬續常

王繹齋

李徵慶

提案 第七六七號

二

王德興 田生蘭 張協兆 于忻亭 周林植
王連乾 鍾雲鶴 孫維棟 蔣孟樸 孫蘊奇
萬邦傑 馬文祥 崔叔仙 劉鴻瑞 楊慶山

劉代表冠儒等三十四人提採用非常辦法挽救當前危亡案

(提案第七六八號)

理由：查當前軍事之危機，由於政治之無能，政治之無能，由於經濟之崩潰，由於官僚資本之作祟，為根絕危亡因素，挽救當前危亡局勢，特為提出本案。

辦法：一、治標的，沒收官僚資本徵用特富財產，以作戡亂費用。

二、治本的，迅速制定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有效方案，嚴格實施，並限於大總統就職後六個月內公佈施行，以利民生。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劉冠儒

連署人：田傑生

馬成驥

賀振倫

張懷義

王維之

麻士元

王德崇

衡文燦

楊月屏

李含滋

黃齒一

白煥宋

馬驥如

曾毓權

石鍾琇

周恭壽

段樹華

龍文

胡茂欽

王俊

李中琳

滕嗣焱

石紫瑾

寇湘陽

蔡強

邵伯藩

劉蔭遠

蕭樹經

舒毓鳳

高仲謙

李清溪

趙瑞五

曹文龍

王俊

楊代表紹業等三十一人提擬請政府抗議美國減少日本賠償新計劃案

(提案第七六九號)

理由：美國新計劃，係將麥帥之折衷賠償案，加以折扣，再減百分之三十三，即將減至鮑萊計劃百分之四十左右，具體數字，是以前決定，拆遷的工業設備作賠償，共值二十四億六千六百萬日元，（一九三一年幣值）現在主張減至十六億四千九百萬日元，即減少八億一千七百萬日元，此減少按中國應得半數，計算損失，約合現在法幣八十萬億元以上，可當國庫一年的支出，亦即等於我國贈送日本四億美金，以增長其將來之侵略力量，後患所及，寧堪設想。

辦法：請政府抗議盟邦美國貫澈扶植日本政策，必須顧及中國的損失。

提案人：楊紹業

連署人：關能創

賀笑塵

黃琳

鄭立齋

田芝年

陳反

王植槐

孟慶豐

王秉鈞

虞蔭生

閻肅

許惠東

王澤齋

馬續常

李微慶

王德興

田生蘭

張協兆

于忻亭

周祿植

提案 第七六九號

二

王蓮乾 鍾雲鶴 孫維棟 蔣孟樸 孫蘊奇
萬邦傑 馬文祥 崔叔仙 劉鴻瑞 楊慶山

謝代表鶴年等二十八人提加強民衆組訓迅收戡亂實效案

(提案第七七〇號)

理由：人民爲組成國家最重要之因素，故云：『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其理至明，現當戡亂建國時期，民衆力量之發揚，更不能忽視，惟民衆力量之發揚與否，胥視民衆之組訓如何以爲斷，查各省對民衆組訓，或加注意而未得其法，或輕視忽略，而未有實行，以致民衆力量未能發揚，言之至覺可惜，故欲戡亂之迅速收效，必須加強民衆組訓，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甲、武裝民衆之組訓

(子) 幹部之組訓

各省縣武裝民衆之組訓，須有優秀幹部使用，然後獲得良好結果，優秀幹部之選用，有兩種辦法：一爲徵調在鄉軍人，一爲設所訓練，第一項辦法，各縣市多已實行，第二項辦法則多未舉辦，以致人才缺乏，不獨影響國民軍訓，未能切實推行，而

武裝民衆之組訓，亦大感困難，故必須設所訓練幹部，其法在各縣市內每一鎮鄉中選擇優秀壯丁若干人入所訓練，其槍彈及薪餉由各鄉籌給，訓練期間定為兩個月至六個月，在訓練時可作維持治安之用，期滿畢業後，則派回各鄉訓練武裝民衆，如是輪流訓練，可得大量優秀幹部使用。

(丑) 常後備隊之組訓

常後備隊之組訓，國民軍訓，已有規定，現當勦匪戡亂時期，亟須加緊切實辦理，先由各縣體察地方治安情形，組織常備隊若干隊，其槍彈服裝餉項，由全縣統籌統支，並明定人不離槍槍不離鄉之辦法，使其安心服務，保衛家鄉，無事則經常訓練，有事則隨時出動，至於後備隊之組訓，則將各鄉鎮適齡壯丁一律編為後備隊，在農暇時加以訓練，無事則照常耕作，有事則迅速出動，實行寓兵於農，自衛自救辦法，以維地方治安，而利勦匪戡亂。

乙、一般民衆之組訓

一般民衆（如農工商學婦女等）之組訓，除組織方面已由政府規定外，其訓練方面，可由各縣市政府會全縣市動員委員會及地方有關團體聯合辦法，其法可分為兩項，一在各該職業團體分期輪流訓練其會員，一則對鄉鎮公民不分界別，施以集體訓

練，其法先由縣市政府縣市動委會等召集全縣鄉鎮長及紳耆開會，將組訓一般民衆之意義及辦法詳為說明，並限期各鄉鎮長回去召集各該鄉鎮保甲長開會，解釋宣傳，再由各保甲長定期召集各保甲公民開會，加以訓練，使明瞭戡亂意義，增强戡亂力量。

提案人：謝鶴年

連署人：潘克 陳元昊 曾西盛 黃光學 黃天鵬
葉永壽 關昌榮 廖公操 侯文威 方萬方
蕭吉珊 李德軒 練勝 譚應元
蔡義軒 崔廣秀 蕭祖震 吳敬羣 劉宜廷
李士襄 丁文南 張繼烈 許慶梅 李鳴璋
賴少魂 朱克勤 陳甯清

提案
第七七〇號

陳代表忠元等五十二人提擬請政府准予工商貸款協助民營工廠發展

使其增加生產以免工人失業並加強戡亂效率案（提案第七七一號）

理由：青島民營工廠，抗戰八年，受敵人之摧殘最大，損失最重，勝利後因原料缺乏，物價高漲，貸款無着，週轉不靈，因而宣告停歇者居多，即有開工者，不過苟延殘喘而矣，致使工人失業，生活困難，影響社會不安，茲為加強勘亂效率起見，請政府必須開放外匯，准予多數貸款，使獲得原料，能以開工，促進生產，工人得有職業，社會自然安寧，剿匪工作可如期完成，提請大會公決。

辦法：令飭四聯總處規劃辦理。

提案人：陳忠元

連署人：趙雪峯 奉嘉甫 裴鳴宇 王慎莊 王學義
脫德榮 馬振源 馬桂枝 劉孝竹 張雲泰
王福 丁德先 吳惠波 周樹植 胡定安
羅國照 梁不功 潘宗武 賀殿元 蔡石勇
劉文清 朱雪亮 張國華 審 實 劉元泰

顏少儀	馬樹林	陳良屏	練勝	王元根
回雲浦	陳光德	孟傳樞	石雲溪	尹志伊
王壽如	劉玉德	王靜軒	鄭雲笙	戚光烈
薛澤生	王斌興	王志超	程暢介	何冰如
孫廷榮	趙夢梅	趙丙淦	崔劍民	車道安
王信東				

張代表雲泰等四十七人提擬請政府將青島未處理之敵偽房產及中紡公司等劃出一半歸地方政府與參議會作復興農工商業及充實地方武力保衛青島之用案（提案第七七二號）

理由：查青島曾爲日寇盤據二次，又經過八年抗戰，受損失最大，蹂躪最甚者，莫過於此，所有日寇在青島遺留之產業大工廠大商店等，皆是榨取青島人民之血汗而造成，此次勝利後，希望中央接收敵產處理後，能撥款一半歸地方，賠償人民損失，扶植農工商業發展，然而經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後，款均撥歸中央，地方政府分毫未見，致使工商凋敝不堪，農村經濟破產，爲挽救青島之危亡及復興計，擬請政府將青島未處理之敵偽房產及中紡公司等留一半歸地方政府及參議會處理，作復興青島及充實地方武力之用，完成戡亂建國等工作提請公決。

辦法：令青島中央信託局，審議處與青島市政府參議會_{商同辦理}。

提案人：張雲泰 陳忠元 奉嘉甫 王慎莊

連署人：趙雪峯 脫德榮 馬桂枝 吳波 丁德先

提案 第七七二號

二

周林植	審 實	蔡石勇	劉元泰	胡定安
陳良屏	梁不功	王元振	賀殿元	尹志伊
劉文清	王壽如	朱雪亮	劉玉德	張國華
鄭雲笙	顏少儀	戚光烈	馮樹林	薛澤生
回雲浦	陳光裕	孟傳楹	王靜軒	王斌興
程暢汀	王志超	何冰如	孫廷榮	趙丙淦
崔劍民	車道安	裴鳴宇	王學義	王信東
馬振源	劉孝竹	王福階		

錢代表品松等三十二人提案稱 孫中山先生爲中華民國國父應由國民大會正式通過以示崇敬案（提案第七七三號）

理由：中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創造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肇建民國，功在國家，過去習稱孫先生爲國父，乃係中國國民黨當政時宣傳之術語，而於法無據，中國國民黨既已還政於民，又適值行憲時之第一屆國民大會在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飲水思源，乃有今日之盛會，皆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之所賜，將來完成三民主義國家以進世界於大同，尚須本着孫先生之主義與遺教，一致奉行而努力，因此孫中山先生爲中華民國國父之尊稱，應由國民大會正式通過，並交國民政府轉立法院制定崇敬國父條例，通令全國遵行，以昭隆重。

辦法：由國民大會正式通過後交國民政府轉立法院制定崇敬國父條例通，令全國遵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錢品松 施作霖 晏尙志 李士襄 陳 琮

辛毓奇 徐誥仁 劉宜廷 田克明 王以勳

徐慧中	祝平	王震	匡正宇	沈慧蓮
馬驥	萬文仙	詹絜悟	張樹德	
張文貴	劉東福	吳景新	楊祖詒	
宋子芳	潘公展	林競	高信	林一民
陳元昊	蔡篤恭	胡素	林	

施代表作霖等二十一人提鞏固沿江防務保障南部安全案

(提案第七七四號)

理由：共匪發動全面滋擾，揚言五月渡江，爲粉碎匪方陰謀起見，應請我軍政當局加緊部署，預防匪軍南竄，以保中國南部安全。

辦法：一、調集江南部隊，移駐大江南岸，加緊訓練，嚴防共匪南竄。

二、加派得力部隊，清剿江漢軍區共匪，免使滋蔓。

三、嚴密組訓沿江民衆，消滅共匪地下活動。

四、普遍建築江南沿岸碉堡，嚴密監視堵截匪軍。

五、加強海軍配備，經常派艦遊弋長江上游，打破共匪渡江企圖。

六、加強軍政配合，建立沿江地方武力，切實推進軍民合作。

右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施作霖

連署人：郭庸中 徐兼善 劉行謙 陳鴻 劉曉風

朱士啓	胡在淵	徐誥仁	胡正濤	胡致
劉韶仲	江承林	聶兆學	丁啓南	邱旭升
李士襄	黃光學	徐兼善	朱英培	王獻

張代表佐庭等三十人提爲請建議政府注重西北工人福利救濟以利工

業安全發展由（提案第七七五號）

理由：查西北各地普遍貧苦，交通不便，一般人民生活均極窮苦，又缺乏重工業，工人資低微，值此物價日高之際，所有工人生活無法維持，人心異常恐慌，兼之共匪到處陰謀暴動，如不急加救濟，實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過去政府對於工人福利救濟，完全忽視西北，不特影響西北工業發展，抑且有失平衡，應請政府今後特加注意。

辦法：

(1) 國際性福利救濟，應請中央平均分配發交各省市縣總工會負責分發工人，以求普遍。

(2) 中央及地方之一般救濟，亦請中央規定令飭各省市縣按照各地工人數額平均分配，發交各級工會負責發給工人，以求公允，而利工業發展，安靖社會人心。

提案人：張佐庭

連署人：祝正凡 李猶龍 王子安 趙作棟 周梵百

提案 第七七五號

提案 第七七五號

二

王植槐	張丹屏	王劍清	齊昌海	張學讓
馬子靜	李生萼	葉淵榮	康樸	田一明
甄瑞麟	黃勛卿	侯良弼	劉蔭遠	屈振國
秦嘉甫	杜印堂	張濟同	晁建文	賀振倫
李鴻超	程良秉	陳懷義	陳碧霞	

蔡代表石勇等二十九人提請政府修改台灣省礦權整理辦法案

(提案第七七六號)

理由：查現行台灣省礦權整理辦法甚久，均衡既未能適合實地情形，使實際從事生產者之借區（現在佔有過半數），未能受得合法保護，而任從礦權人從中榨取利權，以致難求合力增產，影響生產，至深且鉅，甚至波及員工生活，且礦權人既不自己開採，而放租與他人爲權利，顯係違背法令。懇請政府參照土地政策原則修改之。
辦法：請政府根據本省光復時所定原則爲標準，將礦權人不自營，而轉放租與借區人投資施設從事生產之礦區，須分割配給借區人爲原則而修正之。
又：而政府可規定借區人提供，依照光復時既定使用料（租金）加乘礦區埋藏量之代價贈與礦權人。

提案人：蔡石勇 李清波 陳天順

連署人：關寶琦 謝文程 米子明 張國華 賀殿元
陳光德 米少豐 劉文清 蘇子青 李森策
王平貴 練瑞成 王元根 陳紹平 周芳

提案 第七七六號

二

江承林
陳詠絃
馬牧

顏少儀
回雲浦

陳大年
脫德榮

趙李洪
朱克勤

元泰
陳忠元

張代表憲堂等四十人請提政府規定對於貧寒子弟及家鄉陷入匪區之學生給予公費案（提案第七七七號）

理由：抗戰勝利以後，政府取消學校公費制度，而僅於大學設置百分之二十之獎學金，其所根據之理由，為抗戰勝利，戰時已過，戰時公費制度，自應取消。此說殊與事實不符。查抗戰雖已勝利，而剿匪軍事又興；其構成戰時之狀態，其對國民經濟之損傷，程度更較抗戰時期為慘烈。為維護學校教育之繼續，學校公費制度，自應繼續維持，殊無取消之理由與根據。不過地區有戰區與非戰區之分，而學生家境又有貧富之異，為使學生受教育之機會平等，並顧及政府財政困難之狀況，特擬出一學生公費給予辦法：即全國各大中學校學生，凡合於此辦法中所規定之標準之一者，都應給予公費。其辦法如左：

- 一、家鄉陷入匪區之學生。
- 二、抗戰陣亡將士之子弟。
- 三、中下級公務人員之子弟。
- 四、家境貧寒之子弟。

提案人：張憲堂

戴天球

連署人：陳伯顏

傅敬業

麻士元

胡月村

焦瑞

提案 第七七七號

二

張錦富

沈克仁

徐梓楠

宋獻文

王謙

裴德燾

儲造時

韓介白

曹屏藩

趙鳳鳴

王俊士

王瑗

閻應禧

樊靄攝

郭斌慶

段樹華

董堯

馬續常

張德炎

石紫瑾

馮永禎

生爲金

何得福

黃登

馬驥如

鄭雲笙

王正凱

蔣建白

甯夢堯

董少義

李子敬

樊庫

張淑良

甯夢堯

董少義

葉代表蕃等二十五人提請從速向歐洲各國政府交涉准許華僑經營商業放寬僑匯尺度及請政府興辦僑民學校救濟貧老華僑撤回祖國案

(提案第七七八號)

(一) 請從速向歐洲各國政府交涉准許華僑經營商業。

理由：旅歐華僑，多受各國歧視，其所領居留證多註明不准經營商業，因此華僑生活至爲困難，查歐洲各國僑民在華多享有自由經營商業之權益，我國政府應即依據平等互惠原則，要求改善華僑居留證，俾得經營經濟事業解除生活困難。

辦法：擬請政府從速用外交方式向僑民居留各國要求改善居留證，俾僑民得以經營商業。

(二) 請從速在歐洲興辦僑民學校，裨旅歐華僑子女得受祖國教育。

理由：歐洲華僑數逾六萬，僑童人數數千，而正式僑校絕無僅有，僑童不能受到祖國教化，漸至數典忘祖失却國民性，故興辦僑校實有絕對必要。

辦法：擬請政府令僑務機關及教育機關從速調查各地情形在僑童較集中地點興辦之。務以適合當地環境爲主。

(三) 請從速與歐洲各國交涉放寬僑胞匯款尺度。

理由：歐洲各國對於華僑匯款歸國限制綦嚴，每人每年匯款限於一次，且數目極微，不足以維持國內家庭生活，故急待交涉改善。

辦法：飭外交部辦理。

(四) 請政府應速指定機構，救濟貧老華僑撤回祖國，俾免流落異邦，損傷國譽。

理由：旅歐僑胞因受各國經濟困難影響，頗多因於貧病及老弱無以生存者大有其人，是類華僑往往轉徙流離，無所寄託，貽譏取憎，足損國譽，政府尤宜設法救濟，或撤退回國。

辦法：擬請政府令僑務外交社會各關係機關，設法救卹或計劃遷回。

提案人：葉蕃

連署人：李秉碩 康蘇子 余晉堅 曾公義
鄭漢文 陳篤周 黃景燦 張子刀 鄭榮凱
李渭濱 余春華 梅友卓 李彥良 陳中海
蔡金陸 王德全 林燦英 許榮暖 羅經綸
王興西 陳靜波 伍天生 蕭吾珊 潘駿元

熊代表愷等二十九人提請於行政院下增添婦女部加強婦女組訓並確保婦女權益以促進全民之民主政治案（提案第七七九號）

理由：所謂民主政治，必須全體人民先有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而欲達此目的又必須加強民衆組訓工作，此中山先生之所以定訓政時期為建國程序之一也，現訓政之名雖已結束，而其目的似尚有待今後之且做且學也，婦女為全人口之半數，因數千年禮教之熏陶，尚不知其有獨立人格者為數甚多。法律雖給其自由平等之權利，自身既不明瞭，政府又少提倡，故形成極少數之上平而下不然之現象，如此欲使佔半數之女同胞貢獻其力量於民主政治實為一空名詞而已，此實國家之損失與民主政治之一大阻礙也，故擬請政府增添婦女部，加強婦女組訓。確保婦女權益，辦理兒童福利，其對國家社會之利當不在少也。

辦法：行政院設婦女部，省市縣鄉設婦女處。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熊 愷

提案 第七七九號

二

連署人：程翠英 李飛雄 許素玉 錢先箴 洪興蔭
張慎吾 夏璗瑛 余傳緝 王帥信 戴樹仁
萬文仙 李韞輝 吳蔭華 徐春圃 赫品宜
余傳緝 謝鏞 賈崇言 黃令通 錢錫禎
李韞輝 黃光輝 謝鏞 余傳瑾 余傳瑾
王湧德 李節壽 倫蘿珊 鄭香卿 童俊屏
王湧德 黃光輝 謝鏞 余傳瑾 余傳瑾
李節壽 倫蘿珊 鄭香卿 童俊屏 余傳瑾
洪興蔭 戴樹仁 赫品宜 錢錫禎 余傳瑾
童俊屏 余傳瑾 余傳瑾 余傳瑾 余傳瑾

任代表芝英等二十七人提請中央重視國民教育並大量撥補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以利推行案（提案第七八〇號）

理由：國民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其重要無待贅述，但自實施以來，成效未著，推其主因，厥爲經費之不足。查憲法業已實行，今後中央及省縣教育經費自必依照憲法第十三章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編列預算，惟如此分配，在市縣教育經費所增無多，倘以鄉鎮各級國民學校經費併計在內，且反見減少，而中央教育經費將增至百分之三百以上，國民教育爲國家整個國策之一部份，中央自應直接負擔國民教育經費，方稱公允。

辦法：行憲後中央教育經費，必須依照憲法第十三章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編列預算，並至少應以其三分之一經費撥補全國各縣市作發展國民教育之用。

提案人：任芝英

連署人：張淑英 劉葆英 譚應元 熊克武 謝能
許敏中 章繩以 孟多珊 章金民 朱承德
華淑君 趙蔭亭 劉芬資 廖云章 吳英

提案 第七八〇號

二

邱 恒 周均時 張瑞生 李崇祐 張安侯
徐淑貞 向王甯廣 徐元璞 李秀谷 趙永鑑
蔡金清

穆代表提議等二十七人，擬請政府對於邊疆民族確定永久性的邊疆政策，使邊疆民族達到自決自治之目的案（提案第七八一號）

理由：（一）歷來中央對邊疆缺乏一個永久性的邊疆民族政策，故每到邊疆去的大吏無

所遵循，如該大吏對邊疆民族之情形了解者，而推行其較適合邊疆民族之政策，如不了解者實得其反結果，造成邊疆流血之變亂與仇殺。

（二）內地到邊疆之一般人觀士，由念之錯誤，往往歧視邊疆民族、視邊疆民族為低劣之民族，因該等思想之錯誤，引起邊疆人民極大之不滿與反感，結果影響政府之邊疆工作。

（三）國內或邊疆一部份當政者，違反孫中山先生之民族平等政策，在邊疆企圖實行同化政策，以達到消滅邊疆民族之文化，及民族之生存，在廿世紀五十年代，全世界民族運動發展到最高潮的今日，如果以上之人仍然存有此種不正確之同化思想，則對於國家之影響非淺，不但影響國家，而對憲法第五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亦難實現。由於此種錯誤思想和觀念結果，而邊疆民族對國家之向心力一天一天的減少，外蒙古的脫離祖國，亦由這種錯誤思想所造成的，如不急速糾正此種錯誤之思想，則邊疆之前途實難想像，為避免此種錯誤之思想影響國家邊政起見，政府應從速確定一個永久性的邊疆政策，在此政策內，對邊疆民族之自決自治及民族生

存等權，應明文規定，并予以法律之保障，并可證明各邊疆民族在偉大的中華民國之內，永遠能得到民族生存及民族平等之幸福，在此政策內亦應將邊民疆族之權利及義務，明文規定如邊疆大吏或人民如有違反時，政府應予以嚴厲之制裁，以此增進邊疆人民對國家之向心力，避免邊大吏任意獨裝獨行。請公決。

提案人：穆提義

連署人：
艾則孜伯克 西謀珍 馬蘭蓀 馬文祥
吳鉄庫爾 庫爾板 蘭美爾 艾買提 倪祖新
斯的克推美 艾拜都拉 艾買江 左日漢
艾米的拉 阿不都熱合滿 阿他五拉
益友三 哈吉牙合甫 司馬毅 張晏鵬

吳鐵庫爾代表等二十五人提請政府對於新疆之名稱不應限制突厥族用突厥文之名稱案（提案第七八二號）

理由；查新疆人口以突厥族爲最多，歷來突厥族之民族均稱新疆爲突厥斯坦，以地理學來講，全世界均稱新疆爲突厥斯坦，在地理學上只有中國突厥斯坦和俄國突厥斯坦之分，此種新疆突厥族喜用之地理名詞，因加以被限制之結果，在歷次新疆事變中作爲煽動民族之有力工具，例如伊犁事變起初開始時，把東土爾其斯坦之名稱作爲煽動人民之政治口號，但和政府簽訂和平條款之後，馬上將東土耳其斯坦之名稱取銷，以備再起事時仍可利用，如果政府不限制突厥族在自己語言中使用突厥斯坦時，他人無法利用此名詞從事煽動，亦可喪失其政治意義，把新疆允許當地人稱爲突厥斯坦，即等於喀什人把喀什稱爲喀什噶爾，把焉耆稱爲哈拉斜爾，把迪化稱爲烏魯木齊，或此是和把廣東稱粵，把湖南稱湘，把廣西稱桂者相同，如政府不准許新疆突厥人把新疆稱爲突厥斯坦時，則新疆人一定感覺到在中華民國內將自己居住之地點，則不能用自己語言稱呼、實爲遺憾，請公決。

提案人：吳鉄庫爾

連署人：艾米的拉

穆提義

庫爾板

倪祖新

艾拜都拉

艾買江

斯的克推美

阿不都熱合滿

阿他五拉

艾買提

蘭美爾

艾則孜伯克

益友三

西謀珍

馬蘭蓀

馬文祥

哈吉牙合甫

司馬毅

الى اذنكم من اجل انتصاف العدالة

海代表靖等四十四人提請大量補給豫境團隊械彈增派援兵加速戡亂及撥借農貸以蘇民困案（提案第七八三號）

理由：查中原館殿南北，宛洛尤爲伏牛山脈中心堡壘，居江漢之上游，爲武漢之屏藩，得之則川陝湘鄂固如磐石，失之則揚子流域危如壘卵，晉之東徙，宋之南渡，成敗胥取決於斯。民國初建，鎮、內、浙、鄧地方人士有鑒及此，即推行地方自治達三十年之久，抗戰期間，焦土禦侮，粉碎日寇西進關中迷夢，終能達到最後勝利，自中樞頒佈戡亂策略，宛西各縣整體動員，西峽口、內鄉、鎮平、荆紫關諸役，與匪血拚肉博，殲陳庚諸股精銳萬餘，去冬鄧縣之戰，經十一晝夜苦爭要門，戰況慘烈，空前未有，卒能發揮團隊最效能，造成偉大戰策，朝野振奮，中外交稱，目今共匪儲意惡性報復，而地方力量行將用盡，農村殘破不堪，似此光榮據點，豈忍坐視毀於一旦，應請中樞急速注意。

辦法：一、大量補給械彈，充實地方機動力量。

二、增調重兵，馳豫支援。

三、撥借貸款，開發宛洛土產事業，以蘇民困。

四、參照宛西辦法，組織豫境民衆武力，由中樞統籌補給糧械。

五、調訓宛西地方優秀幹部，來京深造，發揚自治精神。

以上諸點，皆爲目前迫切需要，政府用小量補給，收將戡亂至大功效，須知保持宛洛，卽所以屏蔽江防，拱衛首都，戡亂之要，莫逾於此。當否，提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海靖

連署人：祝庭芳	劉心皇	李相丞	楊士瀛	賈永祥
楊憲生	林隆潮	劉馨庵	權景猷	李慎思
吳協唐	楊自廉	趙得一	楊却俗	何承浩
郭欽五	賀禋六	李朗星	周炎光	李宏毅
戴祥驥	張豁然	龔御泉	郭桂森	凌雲
黃自芳	龐文仲	陳毓材	杜秀升	克用
袁灝塵	羅震	李宏毅	周志中	朱振家
何佛情	梁樞庭	張華祖	張敬	王燦棻
常明強	丁正熙	常子春		

張代表維等四十五人提：建議政府應以國家力量經營西北國防案

(提案第七八四號)

理由：自新疆有事，甘肅一省，頓爲國防前線，舉凡軍隊出發，糧秣轉輸，工築，兵員補充，均以一貧瘠省份，儘力擔負，以言人民義務，可謂已盡到充分責任，無如地本邊瘠，連遭荒旱，抗戰多年，民窮財盡，長此負荷，必致渴蹶，而西北國防又絕不能稍緩經營，故惟有希望中央，將西北國防所需，一律均由國庫擔負，安民固圉，庶可兩全，茲分擬辦法如下，提候公決。

辦法：

- (一) 所有西北部隊副食開拔等費，均請按照時價，提前一二月發給，以免臨時貽誤。
- (二) 運送新疆軍糧，自蘭州以西，均應改用汽車運輸，勿再征用民間輸力，致增擾累。
- (三) 軍用工事，均請中央按照當地工價，核實發給，所有征用民伕，並應發給工資。
- (四) 軍隊過境，禁止在地方索取供應。

提案 第七八四號

(五) 從速修築天水至迪化鐵路。

(六) 以前各地副食運糧等差價，分別查明補發。

提案人：張維	鄭延壽	崔清川	權景猷	水梓	楊自廉	謝風舟
趙佩琴	孫克昌	杜鳳彩	宋詔勳	李上林	包榮漢	
仇良明	劉再生	馬健元	馬紹武	楊國柱	口成章	
莫藏用	馬紹武	劉世英	劉經邦	杜鳳彩	郭孔厚	
趙海鏡	伏景聰	李重威	王紹文	李重威	韋保初	
段復興	強經邦	趙佩琴	崔崇樸	崔崇樸	郭多鼎	
陳世增	趙元貞	周錫玳	張存恭	石琳	馬全仁	曲紹武
王自治	強鎮英	何生瑾	竇景椿			
劉克仁		石回春				

張代表維等四十六人提；充實西北自衛武力以利戡亂案

（提案第七八五號）

理由：戡亂時則，欲求地方秩序得以安定人民生命有所保障，必須健全地方自衛設施，方可緩急有恃，西北各省，屏蔽中原，抗戰時既為重要據點，國防上又為全國門戶，安危所關，絕難忽視，若西北完善地區，保衛無虞，則於華北軍事，裨益極大，最近豫西晉南，軍情緊張，關中大受威脅，隴東亦不無牽動，國軍雖然奮力作戰，終以地方武力不足，不能互相配合，未能收指臂相助之效，且時有兵民隔閡之跡，當此危急存亡之秋，惟有發動地方人民，共同致力自衛，不拘文法，力求實際，要使聯軍兵為一體，合軍民為一心，其於戡亂，必有大效，今擬辦法如左，提候公決。

辦法：一、將西北各省縣保安游擊等團隊，一後併編，正名為保安團，永遠作為地方自衛武力，由中央配發新式槍枝，切實整訓，令各地方政府統一指揮，以免名目繁多，事權紛歧。

二、前項保安團隊，應由各縣征集壯丁集合編組，列為正式兵役，分期編練，按

期退伍，養成人民對於徵兵好感，徐收兵農合一之效。

三、保安團隊官長，應遴用本籍在鄉軍人及軍訓合格人員，採用鄉兵精神，使其任戡亂責任。

四、凡屬全省性之保安團隊，其經費一律由中央撥發，屬於縣之自衛組織，除武器得請中央配發外，其餘需用，應由各省自行負責籌劃。

五、省縣自衛團隊整編以後，所有每年額徵兵役，應視地方情形，分別酌予減緩以輕民累。

提案人：張 維

權景猷

水 梓

楊自廉

宋銘勳

崔清川

孫克昌

鄭延泰

陳世增

謝風舟

楊國柱

李上林

仇良明

趙佩琴

馬健元

杜鳳彩

葦保初

口成章

竇景椿

劉再生

包榮漢

劉克仁

郭孔厚

莫藏用

強鎮英

劉世英

馬全仁

曲紹武

伏景聰

強經邦

劉家駒

崔崇桂

王紹文

郭多鼎

趙元貞

提案 第七八五號

周錫玳 張存恭 石琳 王自治 段復興 何生瑾
馬紹武 馬榮華 石回春 趙淘鏡

提案
第七八五號

吳代表協唐等十二人提：爲改革軍事措施早日平匪戡亂案

(提案第七八六號)

查戡亂軍興，我國軍攜優勢之裝備，得民心之傾向，本可早清妖孽，其慶太平，乃以軍事措施失當，致使匪勢日強，蔓延滋大，釀成中華民族五千年來空前未有之危機，代表等心所謂危難安穢默，不得不披瀝指陳，連同辦法分別臚列如左：

(一) 授權指揮以免貽誤軍機。

說明：現行作戰兵團以上之指揮，悉聽命於中樞，以目前戰場面積之大，單位數量之多，奸匪行動之飄忽情況變化之急遽，每一情報輾轉呈遞，中樞之決策未定，而時效已失。又匪首要指揮官隨軍行動，每一處置均能適切戰況，我方面軍指揮官率多坐鎮名城，呼應已屬不靈，加以既無權便宜行事，自未便擅自處置，遂致處處被動，事事失着，非統帥之指揮不巧，實戰機之把握未緊，揆諸時間爲戰勝之要素，及自古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之義，此應急行改革者一也。

辦法：授權方面軍指揮官便宜行事，統帥部僅予戰略上要旨之指導，信賞必罰。

(二) 分割使用破壞建制。

說明：查我國軍部隊歷經北伐抗戰兩過程，軍政軍令固已統一，但以因襲之傳統觀念及部隊之教育程度，實質上仍存有濃厚之封建意識，徵諸往史，戰鬥能力最強之部隊，莫如所謂「子弟兵」，蓋其上下因感情歷史關係，互具信心，用能發揮堅強之戰鬥能力，在國民教育國家民族意識軍官士兵心理未臻徹底國家化現代化之前，而以一個部隊分割幾個戰場使用，遂使上下扞格，戰意消失，一經接敵，立致潰亂，實為當前軍事之大忌，而急待改革者二也。

辦法：保持部隊建制，避免分割使用。

(三) 軍紀廢弛士氣沮喪。

說明：目前國軍一般通病為（1）空額多，（甚至每連戰鬥兵僅四五十人者）（2）軍紀廢弛，（3）士氣沮喪，因素固非一端，而其根本原因則為待遇菲薄，諺云「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此急待改革者三也」。

辦法：提高官兵待遇，厲行監察制度，杜絕吃空惡風，嚴格部隊訓練。

(四) 限於編制實力削弱。

說明：在奸匪求兵戰術下實力日益膨大，而抗戰勝利後國軍整編之失策，為舉國上下一致公認之事實，乃時至今日，中樞對於各部隊編制迄未放寬，尤以匪區逐漸

擴大徵集制度滯礙難行，各部隊首長爲法令所限，不能適時擴充，使大好壯丁爲匪吸去，致令匪勢日張，我勢日蹙，此急待改革者四也。

辦法：擴大編制在綏區內不論國軍或地方部隊，准予盡量擴充，一經點編，立予相當番號經費與補給。

(五) 資歷限制行伍離心

說明：查現行軍官之任用，偏重於資歷之限制，奸匪遂行爲口實，挑撥誘惑，激烈者流入岐途，卽志節之士，義不附逆，然以苦乏效命之機，灰心仕進，而現役官兵又以缺乏學歷，縱有戰績不獲升賞，而自甘頹廢，此影響於戡亂前途實大，戡亂爲全面工作，似不應以計及資歷，而摒棄一部人士於大門之外，此急待改革者五也。

辦法：放宽人事尺度，起用在野軍官，不論軍校行伍，一律平等待遇，有功者升賞，有過者黜罰。

(六) 管區脫節影響役政

說明：查抗戰期間部隊與管區配合制度，收效甚宏，乃現行法規，使部隊與管區脫節，遂致徵捕不力，逃亡日衆，此急待改革者六也。

辦法：恢復原有兵役制度，副軍長仍兼任師管區司令，俾使部隊與管區配合。·

(七)追剿主力忽視土共。

說明：查土共爲匪主力之源泉，主力每被擊潰而能迅速補充，端賴土共爲之輸血，土共之滋長，地方武力既不能加以清除，而國軍往往忽視，認爲不堪一擊，遂使輕輕放過，揆諸奸匪無情打擊我地方武力之政略，則又遜一籌，殊不知今日之土共，卽明日匪之主力，如土共一日不能清除，則奸匪之補給一日不得斷絕，亦即奸匪永無肅清之一日，此急待改革者七也。

辦法：今後國軍剿匪，應主力與土共並重。·

(八)保存實力缺乏協同精神。

說明：查國軍作戰不能協同，實爲戡亂軍事上最大之弱點，如某地被圍，奉令馳援之部隊非遲遲不進，卽到達相當距離之後，僅以砲火轟擊，觀望不前，使匪得以從容解決守軍，擄掠物資，揚長而去，然後入城電報收復，而匪軍一聞警號，不論附近主力土共，四面八方一齊攏來，其協同作戰之精神，遠過於我，此急待改革者八也。

辦法：嚴懲保存實力及增援不力之部隊長官。

(九) 優卹作戰亡廢文武官員家屬。

說明：查作戰勝敗端賴士氣之振靡，戡亂軍興，文武官員因戰傷亡或殘廢者，其家屬爲生活所迫，或乞食街頭，或淪娼妓，影響所及，致令志士寒心，戰意沮喪，此影響於士氣人心者甚鉅，而急待改革者九也。

辦法：士兵已有授田規定，凡戡亂亡廢文武官員家屬，除一次卹金外，並按月發給生活費。

(十) 全國上下公務人員應痛澈悔悟，發揚革命精神，與從政道德，以挽天心而平民怨。

說明：現時全國上下自中央以致地方，不論軍事政治社會教育任何部門，無不充滿貪婪腐化，自私自利，敷衍因循，苟且偷安之無恥現象。所有情形，本大會同仁於歷次檢討會中業經痛切言之，茲不另贅，凡事必有因果，以人心風氣之不振，遂使生民塗炭，國本動搖，根據事實教訓，奸匪每攻一地，非遇狂風，即逢暴雨，默默中若有天助之者，以奸匪之殘暴尙遇天助，則我輩作孽之深厚，可想而知，赤禍之來，人人自危，所望全國上下痛澈悔悟，戮力同心，發揚革命精神，與從政道德一族作風，庶可挽天心而平民怨，若仍執迷不悟，昔賢所謂「天作孽猶

可爲，自作孽不可活」，深恐凡政府負責人員，將皆死無葬身之地矣。
辦法：由中央通令各地澈底改革風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十一) 擴編騎兵以利追剿。

說明：奸匪每日行軍可達一百廿華里以上，而國軍行軍日僅六十華里，以此追剿，
徒勞兵力，萬難收效；現各戰場機械化部隊既不敷用，應多編騎兵，以增強追剿
效能。

提案人：蔣虎志 吳協唐 楊却俗 張逸民 龐國鈞
原思聰 張興仁 趙得一 朱振家 盧望璵
李貫一 侯瑞桓 王燦藜 魏毅生 孟昭讚
梁樞庭 于榮岑 董 鑑 王倫青 崔友韓
徐志中 韓家學

蹇代表少樵等五十八人提：擬具緊急動員戡亂措施意見俾迅平匪亂而固國基案（提案第七八七號）

理由：抗戰八年，國因民疲，以致戡亂軍事成績未著，而匪勢愈形猖獗，考其癥結良由人民與政府之間既少互信心理，軍民更缺乏合作精神，軍政民情，上下不能溝通，動員戡亂之各種法令，往往成爲具文，現值國家緊急關頭，何能再事墨守成法，而不因時制宜，針對現實，作一動員戡亂之緊急措施，以期迅平匪患，而定邦基乎？爰本所見，草擬下列各條，敬請

公決。

辦法：

1. 設置剿匪特種機構 欲動員民衆，必先信任民衆，欲求肅清匪亂，必須增加民衆武力，羣策羣力，爭取主動，速戰速決，早甦民困，故宜其各接近匪區域，設置軍民合作之綏靖區，此區之正副主任，及其他指揮官等職，應由區內各縣民衆代表，票選當地富有軍事經驗忠黨愛國之士擔任，並報請中央核任之，同時宜斟酌各區情形，充實民衆武力，俾收保鄉衛國之效。

2. 截亂戰略 剿匪戰略宜富於機動性，正奇互用，將兵力作一合理之分配於各據點，使有獨立作戰之機能，相機進剿，則攻守包略，均應付裕如，而收殲敵之速效。

3. 爭取民心 值此軍民交困之際，挽救民心，共赴國難，以倍事功，實爲目前戡亂軍事時期之急切要圖，其具體辦法爲：

甲、接近匪區之省縣，宜緩征兵役，督導當地民衆，自動投効各種戡亂的工作，免爲匪所利用。

乙、接近匪區之各省縣，停運軍糧，留作當地軍食，免去苛捐雜稅，昭示大公。

丙、武裝當地民衆，配發各種戰鬥工具，使有自衛能力。

丁、寬於撫恤流亡；優待死亡將士家屬，增加戰鬥精神。

戊、裁併駢枝機關，減少人民負擔，免致政出多門，上下隔核號令不一。

己、拔選賢才，使能寬和得民，增加公務人員待遇，使能廉潔盡責。

4. 增加生產以濟民生 全面動員，如不謀事生產，則軍糧民食，必日見危困，宜將逃難義胞，分配各地墾荒，及開發礦產富源，從事生產，興辦民營各種工廠，以工代賑 國民共利。

5. 積極保衛四川 查四川爲民族復興之根據地，亦爲共匪所急切覬覦之區域，如四

川淪陷匪手，則國本動搖，亟難挽救，故目前政府，應加強大巴山防務，並武裝川西北民衆，配發糧彈器械，組織川西北各綏靖區，並提前實行川省自治，縣長民選，而緩征兵役，以安民心，使作衛川之用，停運軍糧以供當地軍需，廢除苛雜，以挽回民心，保護國基，尤爲必要之圖。

6. 轉移風氣改良教育 宜積極澄清吏治挽救國民道德以期一心一德，共建三民主義之理想社會，而爲人民之公僕之官吏，尤須以身作則，轉移頹廢渙散之風氣，明辨是非，爲達到此種目的，當前教育，更宜改進，充實教育經費，注重基層教育，實行校長管理，設備應求完善，課程尤應簡切，合於環境需要，免學非所用，誤盡人才。

以上六點，雖近常談，但皆爲時事所宜，是否之處，即候大會檢討。

提案人：蹇少樵

連署人：艾定九	李煒如	吳毓江	吳達	徐書簡
季宇杭	車肇威	羅玉策	王俊賢	向鑑秋
高世樞	李有釗	賈文秦	順工著	劉文彬
龍傑三	羅經綸	顏德基	余厚欽	劉紹成

周瑞麟	江達然	王翼民	袁滌塵	劉蔭濃
余際唐	陳虞	郭民	李樹驛	方超
何靜源	陳蒿蓀	張逸民	孟昭勤	常明經
李樵	熊克武	張佐時	彭贊	張映書
汪志偉	何肅雍	黃驥	羅杏情	錯
涂香凱	周勛華	鄭邦達	傅正邦	彭宗佑
朱星門	劉幼甫	張鉄僧	王慎莊	羅國照
羅文謨		曾甦元		

江代表宗海等二十五人提：爲糧食部收購縣有賦谷應按市價發款，並發給集中費其收購數量，至多不得越過縣得賦谷半數以上，以濟民食而裕縣級財政，提請 公決案（提案第七八八號）

理由：查中央省縣財政劃分，早有明令規定，且載諸憲法，而縣級基礎之薄弱，乃盡人皆知之事實，地方爲體念時艱，由中央及省提取田賦之半數，亦不敢表示反對，自戡亂軍興，中央爲籌集軍糈，乃決定收購縣應得賦谷及公糧，地方爲擁護國策，亦無不接受，惟最感不平及引起惡果者，乃在以賤價收購，（例如三十六年度十二月江西谷價每石爲四十萬餘元，而中央收購之價格連集中費在內，規定爲十五萬元，）使地方唯一能隨物價升漲之財源，斲傷無餘：如此則縣財政必告總崩潰，更遑論興辦自治事業，抑尤有進者；地方民食，因農村彫敝，生產萎縮，加以徵發頻繁，每虞匱乏，如在青黃不接之時，將賦谷糶出，或可稍資調劑，今由中央全部收購將無所措，軍糈因屬重要，然民食又何能忽視！中央此種措施，必使全國各縣陷于絕境而自毀其基礎，諒爲賢明當局所不取也。

辦法

一、中央收購賦谷，應按當時當地市價給價，不得先期定價，更不能以賤價。
二、集中費應按當地工價計日發給，運輸損耗亦應由中央負擔。
三、收購數量，應照賦谷實征數，至多不得超過縣有半數。

上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江宗海

連署人：鄧國桁 權景猷 邱旭升 楊自廉 饒世澄
薛秋泉 李杏 歐陽謙 劉韶仲 王以敷
黃光學 歐陽縉 徐兼善 賈國恩 李士襄
劉家樹 柯建安 程翠英 丁砥南 江承林
黃勳卿 方錦 陳本端 黃勤卿

陳代表鑑波等一七五人提：爲提請網羅各地人才加強政府力量以 挽救危局案（提案第七八九號）

理由：現在中央政府各部門首長，係集中於少數省份人士，其他省市人士，則無參加中央政府之機會，各地方人才未均衡網羅，不僅力量不能集中，且意見亦難免隔閡，爲加強政府力量，免除隔閡以便領導全國人民計，今後政府用人，應澈底剷除派系觀念，地域觀念，網羅全國各地人才，以加強力量，擴大政府基礎。關於地方省市政府暨地方軍事經濟各部門重要人士，年來政府多派外籍人員充任，其因不瞭解當地實際情形，一切措施自難適當，於業務上開展，困難甚多。

辦法：一、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應以各地區人士均衡分配任用爲原則。

二、地方各部門首長，應儘量就當地人士遴選任用

提案人：陳鑑波 邵鴻基 徐明 季惠之 瓊墨山
翁 檉 屈漢卿 楊蔭昌 宋志斌 王禮
趙樹樞 李中舒 于華峯 劉振鎧 朱云喬
張德澄 張肇隆 高韶亭 葉振民 井如濱

李鯤生	陳長興	喬辛煥	趙瑞生	韓次汾
吳鍾秀	高廉九	祁卓如	谷韜堃	鍾竟成
于介中	于珩	崔鑑	劉建勳	李建民
李杰超	路蔭樞	董乃生	劉培均	劉昌模
趙履綏	曹屏藩	孫桐萱	蘇明文	田植萍
王之英	田席珍	申東原	劉延福	李翰周
陳繼賢	陳繼賢	孫憲鑄	何章海	劉任
田岷生	朱邦榮	宋邦榮	孫鶴鳴	常理緒
李志伸	劉鴻瑞	張鍾齡	李維周	李瑞安
王雅麗	劉汝浩	賈秉德	范金泉	史雄飛
楊展雲	李順卿	黃荊芬	張瑄堃	郭海清
王壽如	周幹庭	張彥升	王慕曾	
杜茂萱	雷雲震	張耀渠	劉心沃	
崔永錫	李琴棠	王汝幹	鄭雲笙	
	劉玉德	張鵬士	鄭仲平	
	崔照岩	翟臨莊		

高志	何冰如 于鴻彥 姜可訓 程暢汀 崔蘭亭 趙欽 劉兆祥 張體方 靳益謙 段碧峯 王致雲 馬真吾 王耀中 崔震權	李象宸 東濤 林萬秋 車道安 崔伯樞 張履賢 李世霖 朱正 喬琴生 喬嗜冰 段耀 李培國 朱子衡 王星華 馬漢楨 傅正邦 劉厚甫 張佐時	石雲溪 鄭仲平 王注東 崔劍民 李滌生 趙汝漢 王德厚 王翰卿 喬彭壽 樊祖邦 童秀明 田綏祥 王銳剛 張儒甲 王興國	張志安 梁述哉 韓介白 馬興讓 劉星台 邱耀東 王勉之 谷耀宙 李澤波 張秉武 馮劍 宋玉藍 趙雪峯 丁德先 王仲鳴 趙丙淦 王德先 高搏九 宋志先
----	---	---	---	--

提案 第七八九號

林季祐
鄭國棟

郭嘉儀

袁履霜

陳繼淹

劉廷福

鄒代表仰賢等廿七人提：請外交部向日本交涉歸還掠去之棲賢寺
中阿羅漢畫及歸宗寺中宗鑑堂法帖石刻以存國粹案

(提案第七九〇號)

理由：查廬山之棲賢寺，有五百阿羅漢畫二百軸，係金方揚請許虎頭繪成，以酬山靈者，每軸中蓋有「蘇州布政使金方揚之印」紅色鈐記，自明迄清，迭有損失，至民國二十五六年時，尚存一百一十九軸，惟因久紙壞，奉主席蔣飭工裱正，二十七年，星子淪陷，其畫被日軍掠去七軸，剩下之一百十二軸，經星子縣游擊隊由陘區運至縣府保存，現仍由棲賢寺僧領去，又歸宗寺內王右軍墨池旁之宗鑑堂法帖石刻，嵌於牆壁上，係王右軍衛夫人及褚遂良等字跡，星子淪陷後，被日軍將該石刻完全拆去，運往日本。其時，駐星子之日軍乃佐澤大佐及掘井大佐等，此種阿羅漢畫及石刻，係我國之古跡，於文化有關，不能任其侵沒。

辦法：請外交部設法交涉，務令日本歸還掠去之阿羅漢畫七軸，及宗鑑堂法帖石刻一部，以存國粹。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鄒仰賢

連署人：吳九如

胡致

劉家樹

賴豐光

黃令通

龔學遂

田增榮

譚之瀾

歐陽縉

劉韶仲

李士襄

牛耀德

李杏

晏尚志

劉行讓

胡協虞

周兆麟

吳廷桂

劉士毅

裴德慶

傅宜之

胡信

陳國屏

邱旭升

吳益詳

張國興

崔代表永錫等卅七人提：積極搶救難胞運送安全地區分別就食
與訓練以全民命而利戡亂案（提案第七九一號）

理由：按社會部谷部長報告卅六年底統計，據報有案之難民共達四千八百餘萬人，近數月來，匪軍流竄，難民人數更增，若就淪陷區域之面積推論，全國難民將近一萬萬人，幾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一。以如此龐大數目之難民，端賴政府籌措款物救濟，不但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而且影響國家財政，招致民怨，損失中央威信。與政府表示關懷之初衷，大相逕庭。况匪軍頃以戰區擴大，力量薄弱，為穩定人心補充兵源計，已將其殘暴手段，一變而為懷柔政策，歡迎難民還鄉，給以肉食，按口授糧，並配以相當之土地，保證其生命之安全；吾政府如不痛下決心，急謀對策，斤斤於與難民無補之救濟，則見投入政府懷抱之難胞，將盡歸匪軍利用之工具，誠以難民志氣薄弱，縱知愛國家愛民族擁護政府之重要，仍不如還鄉保命暫求一飽之迫切，為今之計，唯有迅將流亡難民舉行登記，運送安全地區並加以訓練，健壯者另組還鄉團，化無用為有用，增強戡建實力，削弱匪軍力量，粉碎匪軍陰謀，非如此匪軍永無敉平之日，國家前途，有不可想像者。

辦法：

- 一、地無分南北，就吾政府所能確保之地區，估計其担负之能力，分配以相當數目之難胞，按戶就食。
- 二、普設難民登記處及難民臨時收容所，統盤籌劃，並妥擬劃區登記運送管理辦法，務求迅速詳實。
- 三、按難民之性能，分別加以編組訓練，使其利用時間，增長技能與知識，俾能參加各工業部門或其他部門之工作。
- 四、壯丁難民另組還鄉團或地方自衛武力，由各級政府配發槍彈編組訓練，推選其自然領袖負責領導，配合國軍戡亂。
- 五、老弱難民志願避居江南保全生命者，由中央政府飭令主管機關審墳登記收容，立即護送江南各省市予以合理之分配與贍養。
- 六、接受難民之戶主以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歧視，並得負受護安全之責任。
- 七、詳細辦法由中央社會部製定從速施行

提案人：崔永錫

連署人：翟臨莊 趙庸夫 王學義 雷雲震 趙雪峯

蘇文奇	王淑珣	王汝幹	胡月村	崔連儒
張慕曾	劉汝浩	夏蔬園	劉兆詳	常夢月
張志安	石雲溪	董少義	張彥升	崔照岩
王平一	于鴻彥	林岱峯	杜茂萱	殷君采
楊展雲	徐軼千	李滌生	吳惠波	丁德先
鄭雲笙	趙夢梅	馬吟泉	崔蘭亭	

提案 第七九一號

四

但代表衡今等廿八人提：請制定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案

(提案第七九二號)

憲法第二十五條，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當此動員戡亂非常時期，全國國民欲求政府適應事機，切實負責，早竟剿匪之全功，速救人民於水火，爰在不變更憲法條文之範圍內，制定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授權總統，一俟戡亂時期終止，此項條款，即予廢止，條款擬定如次提請公決，

動員戡亂臨時條款

授權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爲緊急之處分。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撤消之，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齊請總統宣告之，

提案人：但衡今 何成濬 熊克武 段克和 趙世斌

陸樹聲 李繼龍 王曉籟 趙恆惕 甄瑞麟
王子安 田一明 康 樸 周兆麟 曹振武
袁濟安 張灝川 張 鈞 嚴靈峰 楊慶山

提案 第七九二號

周樹植
李森榮
裴鳴宇
蘇子青
李 樞
王財安
顏德基
顏少儀
葉翔皋

但代表衡今等廿八人提：依照憲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之原則提請大會明定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第一屆國民代表臨時會案（提案第七九三號）

國民代表五分之二以上，有請求召請臨時會之權，是國民代表本身依法有權決定召集臨時會，茲為國民代表行使前條前款之規定原則，明定召集日期，由總統如期或期前召集之，是否有當，提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但衡今

趙恆惕 何成濬

陸樹聲

段克和

李繼龍

甄瑞麟

王子安

田一明

康樸

周兆麟

曹振武

張臨川

袁濟安

嚴靈峯

楊慶山

周懋植

裴鳴宇

李樵

熊克武

顏德基

趙世斌

李森榮

葉翔皋

蘇子青

王財安

顏少儀

王曉賴

張鈺

提案 第七九三號

劉代表家樹等三十五人提：設立憲政實施督導委員會案

(提案第七九四號)

理由：行憲伊始，人民對於憲政實施素養俱未養成，而各級政府對於地方自治，尤應限期推行，以建立民主憲政基礎，實有設立憲政實施督導委員會之必要。

辦法：

- 一、設立憲政實施督導委員會，負經常監督指導憲政實施之責。
- 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均為憲政實施督導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 三、憲政實施督導委員會，分常務、宣傳、研究、考察四委員會。
- 四、憲政實施督導委員會，總會設於首都，各省得設分會。
- 五、憲政實施督導委員會組織法，由國民政府訂定之。

提案人：劉家樹

連署人：宋名垣 李飛雄 劉東福 熊 懷 周兆麟
匡正宇 劉師湯 辛毓奇 王 震 歐陽縉
饒世澄 鄧國珩 郭子蘭 江宗海 陳應行
邱旭升 王鏡清 郭庸中 袁學遂 許素玉

提案
第七九四號

程翠英 劉曉風 張曉景 黃光學 劉韶仲
王以敦 施作霖 李士襄 李實平 黃健卿
馬驥 萬文仙 張雯

李代表宗黃等廿人提：請組織地方自治促進委員會以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增進戡亂力量奠定憲政基礎案（提案第七九五號）

理由：地方自治為實施憲政之基礎，憲政實施之成敗，繫於自治成績之良窳，當此戡亂軍事正殷之時，尤賴地方之自覺自治，以加強自衛之力。現在全國地方自治，雖粗具規模，但按其實際，多不健全，致其匪得以愚民以逞為害滋熾。本大會代表，來自民間，參與國政，對於促進地方自治以加強戡亂力量，奠定憲政基礎，實負有應盡之義務，但若無相當之組織，則個人與政府間，個人與個人間，均無適宜之聯繫，不免聲氣難通，效力有限，茲特提議，由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組織地方自治促進委員會以發揚服務精神，提高服務功效，完成民主憲政之神聖任務，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成立地方自治促進委員會，以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為委員，由總統聘任之。
- 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推舉之，以在京工作之委員（代表）為原則

三、各委員回縣之後，負指導協助辦理地方自治，組織民衆自衛之責，并考察民間疾苦及法令實施之利弊。

四、委員及常務委員均爲義務職，但辦事必需之經費，得由政府供給之。

提案人：李宗黃

連署人：周鍾嶽 王星舟 張 鈞 何成濬 劉 峙
于學忠 錢大鈞 胡伯翰 薛篤弼 劉士毅
張伯璉 田鍾毅 胡 瑛 胡若愚 曹文彬
申慶壁 周啓黃 趙世德 周善圃 劉漢其

黃代表令通等三十一人提案，由政府發行「物資兌換券」以挽物價高漲狂潮案（提案第七九六號）

理由：由中央政府就日常生活主要物資中，如糧食布疋之類，發行可以自由買賣並隨時可換取實物之「物資兌換券」，以其價款之若干成數，向出產地收購實物，以爲隨時兌現之用，其發行技術問題，由專家研究製訂之。

辦法：竊吾國自下物價高漲，已如脫韁之馬，無由控制，推其原因，固由戡亂時期，生產減少，消耗加大，通貨膨脹之所致，而心理作用，實佔重要因素，蓋社會一般心理，對幣值之日益低落，無不將手頭持有之鈔券換取實物，以爲資金價值之保障，初非爲需要而購買也；交易亟增，物價因之飛漲，人力物力，（如交易時間及人工之浪費，物資轉移費與鈔券需用量之增加等。）無形消耗，抑且囤積居奇者以待價之故，無形中將物資品質耗蝕，更屬整個社會之大損失，故應予以改革，以救斯弊。

實行本辦法之利益，有如次之數點：

一、可以誘導游資，使其不從事物資囤積；而購買兌換券；如是既安定其保障資

金之念，而國家無形中可以收回大量通貨，無需乞靈于印刷機，從而獲得穩定幣值之效。

二、以此兌換券為公教人員之薪給，可以免除政府隨時調整待遇之勞，公教人員生活既有保障，工作效率自然可以提高。

三、可以減少商販人數，減少物資移轉所需人力物力不必要之消耗，使之從事實際生產，增加整個社會財富。

四、實行本辦法，可收計劃生產，統一交換，定量消費，使整個社會，成為一大合作社。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黃令通

連署人：胡致	鄧警銘	鄒仰賢	胡協虞
萬芳	傅宣之	江宗海	戴良謨
吳益祥	熊公哲	熊恢	張國興
周利生	晏尚志	陳國屏	劉行謙
			廖國仁

謝傑
邱桓
饒世澄
余舒
盧忠亮
李雄武
裴琛
朱道賢
陳兆麟
王子貞

提案 第七九六號

盧代表忠亮等二十三人提：請改善田賦征實制度照時價改征國幣 以杜流弊并蘇民困案（提案第七九七號）

理由：查田賦征實，目的在掌握實物，調劑軍公民糧食，以應付戰時經濟環境，自復員以後，此項征實制度，實應予以廢止，用杜流弊，并蘇民困，嗣因共匪作亂，政府明令聲討，國家復入動員階段，為應付目前環境，廢除田賦征實，目前似有困難，但自實行田賦征實以來，因衡量出入保管提撥手續之困難，易生流弊，經征及保管官員，或藉衡量技術剝削納戶，或乘保管機會私放青苗，或虧蝕倉谷渺然潛逃，貪污之案，層出不窮，經征經營官員，非腦滿腸肥，即身羈繩綽，致貪佞者趨之若狂，賢能者見而生畏，倘不予以改善，不特國計民生遭受損失，即吏治前途亦受其影響，倘改征國幣，由政府在每年度開征之前，調查各地糧情，分區核定糧價。飭業戶照價輸納國幣，逐日解庫，另在餘糧區域，購存糧食，既可免員吏舞弊殃民，亦可調劑糧情掌握實物，更可協助吸收通貨，安定金融，又田賦改徵國幣，因事簡而易，自可將田糧機構或人員，予以適當裁併或縮減，節省國庫之負擔，茲略陳辦法如左：

辦法：

一、田賦徵實，自卅八年度起，一律改徵國幣，在每年度開徵之前，先由政府調查各地糧情，分區核定糧價，由田賦經徵機關，照價徵收國幣。

二、每年分兩次催納田賦，第二次納賦時，如因各地糧價上漲，得由上級田糧機關酌予提高糧價，以免國庫損失，其欠納之業戶，得照納賦時核定之，糧價徵收，以示限制。

三、征收糧款，在有公庫地方，由公庫派員駐經征機關收款，再由經征機關發給糧串。在無公庫地方，則由經征機關經收，按日解庫，以便納戶，并杜流弊。

四、政府爲掌握實物，以便供應調節軍公民糧，應事先調查各省縣餘糧數量，在每造收成之後，收購囤存，以供提撥，並免收成時谷賤傷農。

提案人：盧忠亮 蘇秀謙

連署人：吳覺民 林乾祐 陳宗周 陳繼烈 李頌啓
方萬方 余舒 黃令通 方彥儒 熊愷
倫蘊珊 陳寧清 鍾超武 周望震 羅偉疆

提案
第七九七號

許庚梅 林 忠
王溪澗 鄭瑞璋 吳敬羣 關昌榮

提案
第七九七號

周代表璧城等卅三人提；請增大農貸數額改進農貸辦法俾安農村

用固國本而利戡亂建國案（提案第七九八）

理由：查農業貸款，原爲調劑農村金融，加強農業生產，改進農民生活，鞏固國家基礎之唯一政策，無如近年以來，政府對於農貸事業，僅具科目，略事點綴，且所有辦法，更欠周密，以致舉辦農貸，形同畫餅充飢，其流弊所及，更足影響農民生活。如本川康兩省農貸總額，平均農民每人尚不及二萬元，區區之數，究何助於農民，且貧瘠邊區，以未設農行及金庫之故，遂停止舉辦農貸，不特有失平允，更使貧者愈貧，生產區域當日漸縮小，其貸款手續又甚麻煩，我無知農民，實難於問津，故發銀行，間有藉事遲延漁利，生產貸款，每多已失時效，至貸放對象，又含混不清，常有豪門土劣，勾接承辦人員，利用公司團體名義，大量套借，以作囤積資本，操縱居奇，抬高物價直接違害民生，其貸放情形，又例報上級備核，有否僞帳套借，故意拖延，當地機關法團均無權探詢，一紙表報，流弊滋生，倘長此以往，既無補於實際，復增人民負擔，更使農村經濟加速崩潰，一旦農村全部破產，生產立告停頓，則國本已爲之動搖，何言戡亂建國，

茲為安定農村，鞏固國本，挽救目前危機，加強戡亂建國計，似應有大量增加農貸改進農貸辦法之必要，謹提出辦法五項，擬交政府照辦，如何之處，請大會公決。

辦法：

- 一、貸款數額，應大量增加，務使每一農民均有貸款機會，俾收增加生產實效。
- 二、貸款分配，應以農民人口及生產面積為標準，務使各地農民均能享受，用示平允，全國農業得以普遍平均發展。
- 三、貸款發放，應按實際需要，不違農時，並將手續簡化，務使農民得受實惠。
- 四、貸款對象，應以依照行政區域之農民法定組織（如各級農會）及合作組織為限，以免私人利用公司團體名義套借，俾得保障農民生活加強農民團結。
- 五、貸款帳項，應先送當地民意機關審核，再行轉報，以免承辦人員中飽舞弊，用收覈實之效，更可以安民心。

提案人：周璧城

連署人：袁守成 蕭端重 徐明 伍培英 劉紹成
郭明 唐英 黃仲翔 劉文彬 毛光遠

羅經綸	何培榮	魏崇陽	趙文鈞	趙受白
李有釗	馬義全	王俊賢	鮮熾賢	劉厚甫
李放六	葛成之	謝崇階	李仲良	郭嘉儀
王仕悌	胡述芝	張映書	胡元梓	龍傑三
張君澤	董義華	陳質堅	高巍	

提案 第七九八號

韓代表華等廿人提：中央應還糧食庫券本息暨征借糧食應妥定用 途統籌使用案（提案人第七九九號）

理由：中央歷年因征購糧食所發糧食庫券暨征借糧食係政府與人民間之借貸行為，依照規定，應按期如額償還本息數年以來，中央尙能維持債信，分別撥還，惟以各地久經戰亂賦籍散佚，糧戶所持庫券及借據失落亦多；間亦有被鄉鎮保甲人員故意握存，迄未發交糧戶者加以糧戶衆多，塲戶冊籍變動靡已，隔時既久，稽考不易，雖欲逐戶償還，但在技術上發生甚多困難，以故償還辦法各省不一，逐年有異，有在新賦項下普遍扣減者，有被省縣（市）政府挪用者，亦有由省縣（市）民意機關代定用途者，國庫負擔未稍減少，而糧民仍難獲得應得權益，遂致糾紛迭起，遷延莫決。查政府償還上項債務，所需糧款，名義上雖由政府償付，事實上仍無非取自於民，逐戶償還，既多困難，改絃更張，實有必要，現戡亂建國同時並行，軍糧需要，既征且急，地方建設，尤需大量財力，若將應還歷年到期庫券本息及征借糧食，分別捐作軍糧，及撥供地方建設之用，則政府支出既減，征取自少，直接可充裕戡亂軍糈，鼓舞軍心士氣，間接實亦所以減輕糧戶本身新的

負擔，而同時將糧民應得糧庫本息及征借糧食之一半，撥歸地方統籌，作爲興修農田水利，增進農業生產，及其他有關地方建設事業之用，取自地方、用之地方，實較前此漫無計劃，握存挪用之零亂辦法，勉能得事理之平，且有計劃之使用，亦可免爲一部份人握存中飽，擅自挪用。惟此項債務之償付，係屬私權性質，本大會自不能逕行代爲決定。擬請將上項理由及附擬辦法由大會咨送政府查照，並通電各省縣（市）參議會，轉爲征求糧戶同意，再付實施，以期妥適。

辦法：

- (一) 中央應還歷年到期糧食庫券本息及征借糧食，以半數捐作戡亂軍糧之用，不再償還，以後各年中央征借糧食數額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減少。
- (二) 共餘半數由中央以實物或法幣按二與五比例撥歸省縣（市）作爲興修農田水利增進農業生產及其他有關地方建設事業之基金。
- (三) 上項理由及辦法，由大會咨送政府查照並通電各省縣（市）參議會向糧戶詳予解釋，徵取同意後付諸實施。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韓 華

李鳴璋

劉 華

王德輿

全雲襄

顏少儀

鄧育大

顏碧岑

張淑英

葉埠皮

韓樹蘭

楊 俊

馬素貞

張曉景

魏冀莢

歐陽武

王虞輔

姚令闡

李國彝

柯蔚嵐

提案
第七九九號

四

吳代表叔班等七五人提：請求中央政府撤職查辦熊式輝張嘉璈以

肅紀鋼而慰民心案（提案第八〇〇號）

理由：查東北垂危，已至嚴重關頭！考其致是之因，實由於東北行轅前主任熊式輝及東北經濟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張嘉璈兩氏之貪污瀆職，造成今日不可收拾之局面。一切詳情，已各代表於檢討國是時述明。

倘中央政府不予以查辦嚴懲，不但不足以平人心，而且毀壞國家紀綱？國無紀綱何以立國？！爲此務議，懇祈

大會表決，請政府派負責大員協同地方民意代表團體機關派員會同澈查，依法嚴辦，以平民憤，而維國家紀綱。

提案人 吳叔班 王今文

簽署人

尹子寬

黃荊芬

張玉振

鍾翔九

單成儀

張紹宗

王崇熙

張葆正

馮永禎

王述琦

程麟豐

朱慶絨

胡原道

韓清淪

王相君

胡慧榮

劉守剛

李仁甫

崔峻

張世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911B

提案 第八〇〇號

劉桂	張望	談明華	盧廣績	李雄
盧紹秋	李志衡	張維仁	趙炳坤	王泰興
田桂林	呂之渭	王崇熙	劉翰東	李桂庭
李仙齡	趙造	楊傑	王素清	潘香凝
岳安成	許俊哲	佟桂馨	趙啓羣	孫秀岩
張偉光	劉振亞	回雲浦	張一中	楊公邁
劉仁傑	富廣仁	王松橋	石砥磊	王德範
王家曾	寇輔仁	李象泰	徐慧玉	高大超
韓春暄	廖梓英	何濟周	郭雲鵬	
赫品宜	劉孝竹	孫初	高希文	
范傑	李子筠		徐長熙	

